

第六次经修订及重订

之
组织章程大纲

及

章程细则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经日期为2026年6月16日之特别决议案采纳)

目 录

股份、认股权证及权利的修改.....	12
股东登记册及股票.....	19
留置权.....	22
催缴股款.....	23
股份的转让.....	25
股份的转传.....	27
股份的没收.....	28
股东大会.....	30
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	33
股东的投票.....	41
委任代表及法团代表.....	43
注册办事处.....	47
董事会.....	47
董事的委任与轮任.....	55
借贷权力.....	57
董事总经理等.....	58
管理.....	59
经理.....	59
主席及其他高级人员.....	60
董事议事程序.....	60
会议纪录及公司纪录.....	63
秘书.....	64
印章的一般管理与使用.....	64
文件的认证.....	66
储备资本化.....	67
股息及储备.....	68
记录日期.....	76
周年申报表.....	76
账目.....	77
核数师.....	78
通知.....	79
资讯.....	82
清盘.....	82
弥偿.....	83
无法联络的股东.....	84
文件的销毁.....	85
认购权储备.....	86
证券.....	88
财政年度.....	89

公司法(经修订)
获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之
第六次经修订及重订
之
组织章程大纲

(经日期为2026年6月16日之特别决议案采纳)

1. 本公司名称为InnoCare Pharma Limited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2. 本公司注册办事处将位于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之办事处或董事不时决定在开曼群岛境内的其他地方。
3.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乃不受限制，而除非受开曼群岛公司法(经修订)或任何其他法律禁止或规限，本公司应拥有充份权力及权限进行任何宗旨，及能在世界任何地方，不论以当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分，不时及在任何时候行使一个自然人或法人团体可以在任何时候或不时所行使的任何及一切权力。
4. 在本章程大纲以下条文的规限下，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不受限制，并须包括但不限于：
 - (a) 于其所有分公司中担当及履行控股公司的所有职能，并协调在任何地方注册成立或经营业务的任何一间或多间附属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属公司为其成员公司或由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集团成员公司的政策及管理；及
 - (b) 以投资公司行事，并就此按任何条款(不论有条件或绝对)认购、收购、持有、处置、出售、处理或买卖由任何公司(不论注册成立地点)或由任何政府、主权、管治者、专员、公众团体或机关(最高级、市级、地方级或其他形式)通

过最初认购、招标、购买、转换、包销、参与财团或透过任何其他方式发行或担保的股份、股票、债权证、债权股证、年金、票据、按揭、债券、债务及证券、外汇、外币存款及商品(不论是否缴足款项)，以及就有关事项于要求缴付。

5. 本章程大纲概无任何条文允许本公司可从事根据开曼群岛法例规定须持有牌照方可从事之业务，除非已正式获发牌照则另作别论。
6. 除为进一步推展本公司于开曼群岛以外进行的业务外，本公司不得于开曼群岛境内与任何人士、商号或法团进行交易；前提是本条款不得被解释为阻止本公司于开曼群岛境内订立或完成合约，并阻止本公司于开曼群岛境内行使其于开曼群岛境外进行业务所必要的所有权力。
7.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载的权力，以撤销于开曼群岛之注册登记，并可透过存续方式在另一司法辖区注册。
8. 各股东的责任以该股东所持股份不时未缴付之金款为限。
9.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为50,000美元，由每股为0.000002美元之25,000,000,000股股份组成，本公司有权增加或减少该股本，及在任何延迟权利或任何条件或限制的规限下，具有或没有优待、优先权或特别的特权发行该股本原来或增加的任何部份；因此，除非发行的条件在其他情况下另有明确声明，否则每一项股份的发行，不论声称附有优待或其他，应受上文所载的权力规限。

公司法(经修订)
获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之
第六次经修订及重订
之
组织章程细则

(经日期为2026年6月16日之特别决议案采纳)

1. (a) 公司法(经修订)附表一之「A」表不适用于本公司。
- (b) 本细则之任何旁注、题目或导语及组织章程大纲及组织章程细则之索引不得构成组织章程大纲或组织章程细则的一部分，亦不得影响其释义。就有关组织章程细则的释义而言，除非主题或文意不一致外：

Marginal
Notes

可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具有上市规则所界定之义；

地址：须具有赋予其的一般含义，并包括根据本细则为任何传讯目的而使用之任何传真号码、电子号码或地址或网址；

Definitions

委任人：指就候补董事而言，委任候补人作为其候补人行事之董事；

细则：指现时所示形式的组织章程细则及当时有效之所有经补充、修订或取代的章程细则；

核数师：指本公司现时之核数师，可包括本公司不时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数师职务的任何个人、合夥企业或法人团体或人士；

董事会：指不时组成的本公司董事会，或(如文意所需)指出席董事会议进行表决(并符合法定人数)的大部份董事；

催缴股款：包括任何催缴股款的分期缴付；

结算所：指获本公司股份经本公司准许上市或挂牌之证券交易所所属司法辖区的法律所认可的结算所，包括(就本公司而言，但不限于)香港结算；

(各)紧密联系人：具有上市规则所界定之义；

公司法：指开曼群岛不时修订之公司法(经修订)及当时在开曼群岛有效并适用于或影响本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或组织章程细则之每条其他令状、规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书(可经不时修改)；

公司条例：指不时修订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

本公司：指上述公司；

债权证及债权证持有人：分别指及包括债权股证及债权股证持有人；

董事：指董事会不时委任为董事之人士或多名人士；

股息：指股息、实物分发、股本分发及资金股本化；

电子通讯：指透过任何媒介以有线或无线方式、无线电、光学方式、电子方式或其他磁场方式发送、传输、传递或接收的通讯；

电子设备：指视频、视频会议、互联网或线上会议应用程序、电话或电话会议及／或任何其他视频通讯、互联网或线上会议应用程序或电讯设施，藉此所有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可彼此沟通；

电子方式：指以电子格式发送或以其他方式向目标接收人提供资料；

总办事处：指董事会不时决定为本公司主要办事处之公司办事处；

香港结算：具有上市规则所界定之义；

香港证券交易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币或港元：指香港当时的法定货币港币／港元；

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条例第13条所赋予该等词汇的涵义；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混合会议：指(i)股东及／或委任代表(及任何其他获准参与有关会议的人士，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会议主席及任何董事)在主要会议场地及(倘适用)一个或多个会议地点亲身出席及(ii)股东及／或委任代表(及任何其他获准参与有关会议的人士，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会议主席及任何董事)透过电子设备虚拟出席及参与之股东大会；

上市规则：指(不时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会议地点：具有细则第72(A)条所赋予的涵义；

月：指历月；

报章：指最少一份英文日报及最少一份中文日报，且上述两者在有关地区被普遍出版并发行，以及为有关地区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或就此而言不被禁止的；

普通决议案：指本细则之细则第1(e)条所描述的决议案；

实缴：就有关股份而言指实缴或入账列为实缴；

实体会议：指股东及／或委任代表(及任何其他获准参与有关会议的人士，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会议主席及任何董事)在主要会议场地及／或(倘适用)一个或多个会议地点亲身出席及参与而举行及进行的股东大会；

主要会议场地：具有细则第67条所赋予的涵义；

登记册：指董事会不时决定在开曼群岛境内或开曼群岛境外所备存的本公司股东登记册，包括股东登记册总册及任何本公司股东登记册分册；

注册办事处：指公司法不时规定之当时公司注册办事处；

登记办事处：指董事会就有关股本类别及(董事在其他情况下另有同意除外)有关股份所有权的其他文件的转让提交登记及将进行登记在有关地区或董事会不时决定的其他地区备存本公司股东登记册的地点或多个地点；

有关期间：指本公司任何证券首次在香港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起至包括有关证券不再在该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如任何时候任何有关证券因任何原因及须于任何期间被停牌，有关证券就本定义而言应被当作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之前的一天止之期间；

普通股：指享有普通权利并承担普通义务的股票，具有本公司组织章程大纲所赋予的涵义，包括人民币普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指本公司向中国内地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作为交易币种的普通股；

中国内地：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就本细则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人民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有关地区：指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证券在当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地区；

印章：指本公司印章及本公司不时在开曼群岛境内或在开曼群岛境外的任何地点使用的任何一个或多的复制本印章；

秘书：指当时履行本公司秘书职务的人士，并包括任何助理秘书、代理秘书、署理秘书或临时秘书；

证券印章：指为本公司所发行的股份或其他证券的证书上作盖章之用的印章，而该证券印章为本公司印章的复制本并在其正面加上证券印章字样；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并包括证券(当证券及股份之间存在明示或暗示的区别)；

股东：指当时作为任何股份或多项股份之正式登记持有人的人士，并包括共同正式登记为股份持有人的多名人士，且多名股东指两名或以上的该等人士；

特别决议案：指本细则之细则第1(d)条所描述的决议案；

附属公司：具有公司条例第15条所赋予此词汇的涵义；

过户登记处：指股东登记册当时分别所在的地点；及

库存股份：具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c) 在本细则内，除非主题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则：

General

- (i) 单数的词语包括众数的涵义，反之亦然；
- (ii) 有任何性别含意的字／词语应包含每一性别的涵义；意指人士之词语亦包含合夥企业、商号、公司及法团；
- (iii) 受前述本细则条文的规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词句(在本细则对公司产生约束力当日并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与本细则所用的该等文字或词句的涵义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许可包含任何在开曼群岛或在其他地区注册成立的公司；
- (iv) 凡对任何法规或法定条文之提述，应解释为有关当时有效的任何法规的修订版或重订版；
- (v) 对书面之提述应(除非出现相反意向)解释为包括但不限于打印、印刷、摄影及以其他可见形式呈现文字或数字的方式，并包括电子书写或展示(例如数码文件或电子通讯)，惟有关文件或通告的送达方式及股东选举须符合所有适用法律、规则及规例；
- (vi) 对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权利之提述应包括以电子设备方式向大会主席提出问题或作出陈述(以口头或书面形式)的权利。如问题或陈述可由全体或仅部分出席会议的人士(或仅由大会主席)听到或看见，则有关权利被视为已获正式行使，而在该情况下，大会主席应使用电子设备(以口头或书面)向出席会议的全体人士逐字转达所提出的问题或所作出的陈述；
- (vii) 对会议之提述(a)应(倘文义适用)包括董事会根据本细则已延后之会议，及(b)应指以本细则允许的任何方式召开及举行的会议，且就公司法及

本细则而言，任何透过电子设备出席及参与会议的股东或董事应被视为出席该会议，而出席及参与应据此诠释；

App.A1 Para
14(6)

- (viii) 对股东大会以按投票方式表决的提述，包括但不限于透过电子方式进行；
 - (ix) 本细则内凡对「地点」一词之提述，应解释为仅适用于实际地点为必要或相关之情况。本公司或股东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项之「地点」提述，不得排除使用电子方式交付或支付款项。为免生疑问，在适用法律与法规允许的情况下，会议中提及的「地点」应包括现场、电子或混合会议形式。会议通告、休会、延迟或任何其他提及「地点」之处应解释为包括虚拟平台或电子通讯方式(如适用)。若「地点」一词与上下文不符、无必要或不适用，则该提述应不予理会，但不影响相关条文之有效性或诠释；
 - (x) 倘股东为法团，则本细则内凡对股东的提述，应上下文所需，指该股东的正式授权代表；
 - (xi) 对已签署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亲笔、盖章或电子签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签署的文件，而对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数字、电子、电力、电磁或其他可检索方式或媒体记录或存储的通告或文件，以及以可见方式记录或储存的资料，不论是否存在实物；及
 - (xii) 倘开曼群岛电子交易法(修订版)(经不时修订)第8条及第19条施加在本细则所载义务或规定以外的额外义务或规定，则该等条文不适用于本细则。
- (d) 在有关期间的任何时候，如某项决议案获表决通过，而所获的票数不少于有权在股东大会上亲自表决或委派代表(允许代表的情况下)表决，或(如股东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权代表于股东大会上表决之不少于四分之三^(3/4)的

Special
Resolution

多数票通过，则该项决议案应为一项特别决议案，且已根据第67条妥为发出表明有意拟将该项决议案列为一项特别决议案的通告。

(e) 如某项决议案获投票表决通过，该等股东亲自表决，或委派代表表决(允许代表的情况下)或(如股东为法团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权代表表决并以简单大多数票(1/2)通过，且已就根据本细则召开股东大会而根据第67条妥为发出通告，则该项决议案即为一项普通决议案。

Ordinary
Resolution

(f) 一份由当时有权接收本公司股东大会通告及有权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之所有股东或其代表所签署(即以该等明示或暗示下表示无条件批准)，就此等细则而言，将视作普通决议案已于本公司正式召开及举行的股东大会上正式通过，及(如适用)视作特别决议案般通过。任何该等决议案须被视为在最后一位股东签署该决议案之日所举行之大会上通过一样，而在该决议案上列明有关股东签署之日期将成为该名股东于当日签署之表面证据。该决议案可由多份各由一名或多名有关股东签署之相若格式文件组成。

Resolutions
in writing

(g) 凡本细则任何条文明确规定通过的普通决议案，有关特别决议案就任何目的而言均属有效。

Special
Resolution
effective as
Ordinary
Resolution
When
Special
Resolution is
required

(h) 本细则提及的所有投票权不包括库存股份所附带的投票权。

App.A1
Para 16

2. 在开曼群岛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及受本细则第13条的规限下，变更本公司组织章程大纲规定、批准本细则的任何修改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称须藉特别决议案通过。

股份、认股权证及权利的修改

3. (a) 在不影响对任何股份或任何类别股份(包括优先股，倘适用)当时所附带之任何特别权利或限制之情况下，本公司不时藉普通决议案决定(或如无作出任

Issue of
Shares

何此等决定或如普通决议案并未作出特别规定，则由董事决定)之条款及条件，并附带优先、递延或其他特别的权利或限制，而不论关于股息、表决权、资本退还或其他方面。

- (b) 根据公司法、香港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本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的条文，及在任何股份或任何类别股份持有人获赋予的任何特别权利规限下，股份可能或可按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选择，按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决定认为合适的赎回条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赎回)发行。本公司将不向不记名持有人发行股份。

4. 由经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决定可发行认股权证以认购本公司任何类别股份或其他证券，其中认股权证须根据由经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不时决定之条款发行。如发行认股权证予不记名持有人，则除非董事会在无合理疑点的情况下，确信原本的认股权证已被销毁，以及本公司接获董事会认为对发行任何该等新代替认股权证之适当弥偿，否则不得发行任何新认股权证代替遗失的原认股权证。

Warrants

App.A1
Para 15

5. (a) 如在任何时候将股本分为不同类别股份，在公司法条文之规限下，股份或任何类别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别权利(除非该类别股份之发行条款另有规定)，可由该类别持有人的投票权不少于四分三以书面同意作出更改、修正或废除、或由该类别股份持有人另行召开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废除。本细则有关股东大会之条文在作出必要修订后适用于各另行召开之股东大会，但有关股东大会法定人数(不包括延会)为两名人士持有(或如股东为法团，由其委派正式授权代表出席)或不少于委任代表持有该类别已发行股份之三分之一，而有关任何延会之所须法定人数为不少于两名股东亲身(或如股东为法团，由其委派正式授权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该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数目)，且任何亲身出席(或如股东为法团，由其委派正式授权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有关类别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How rights
of shares
may be
modified

- (b) 本细则的条文适用于更改、修改或废除任何类别股份当中的一些股份所附有之特别权利，犹如如在该类别股份中每组受不同待遇的股份视为独立类别股份，其所附有之权利可被更改或废除。
- (c) 任何股份的或任何类别股份的持有人所获赋予的特别权利，除非发行该类别股份的条款附有的权利另有明文规定，否则不得被视为因有设立或发行更多与其享有同等权益的股份而有所更改。
6. 自本细则生效之日起，本公司法定股本为50,000美元，按每股0.000002美元分为25,000,000,000股股份。 Authorised Share Capital
7. 本公司可不时在股东大会藉普通决议案增设新股份以增加其本身的股本(不论其当时的法定股本是否已全部发行及或当时所有已发行股份是否已全数实缴)，而该新股本的款额及该新股本细分为类别股份或多类股份以及该新股本款额为港元或股东认为合适之其他货币，均按决议所订明。 Power to increase capital
8. 本公司须根据股东大会就增设新股份决议订立之该等条款及条件以及该新股份附带的权利、特权或限制发行任何新股份，如股东大会并无作出该等指示，则在公司法及本细则的条文规限下可由董事会决定；尤其是该等发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资产分配上有优先或有规限的权利以及附有特别权利或没有任何表决权。 On what conditions new shares may be issued
9. 由经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可在发行任何新股份前决定该等新股份或该等新股份的任何部份，以每股面值或溢价向所有有关任何类别股份之现有股份持有人，并接近乎其各自持有该类股份之股份数目的比例先行发售，或就配发及发行该等股份订立任何其他条文，但如无该等任何决定或只要该等任何决定不须伸延，该等股份在其发行前可以如同其构成本公司现有股本的一部分的形式处理。 When to be offered to existing shareholders

10. 除发行条件或本细则另有规定外，透过增设新股份所筹得的任何新增股本须被视为公司原来股本的一部分，且该等股份须在缴付催缴股款及分期付款、转让及转传、没收、留置权、注销、退回、表决及其他方面均受本细则所载条文的规限。
11. (a) 除本细则另有规定外，所有本公司未予发行之股份及其他证券须由董事会处置，且董事会可全权酌情决定，按其认为合适的时间、代价及条款(受本细则第9条所规限)向其认为合适之人士提呈发售、配发(连带或不连带放弃的权利)股份、授予股份购股权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让价发行。董事会须就任何股份发售及配股遵守公司法条文(如及只要该等条文适用)。
- (b) 当作出或授予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证券的配发、提呈发售、授予股份购股权或处置时，本公司或董事会均没有责任向登记地址位于有关地区境外任何司法辖区的，或位于任何当属于无登记声明或其他特别手续情况下董事会认为可能属违法或不切实可行的，或为确定该登记声明或特别手续的规定的存在或范围可能会耗费昂贵(不论就绝对值而言或就可能受影响之股东的权利而言)或耗时的特定地区或多个地区的股东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该等配发、提呈发售、授予股份购股权或股份或其他证券，并可议决不作出或不提供任何该等配发、提呈发售、授予股份购股权或股份或其他证券。董事会有权按其认为合适的安排处理任何未发行股份或其他证券的配发所产生的零碎权益，包括以公司的利益为目的的合计及出售有关零碎权益。就任何目的而言，因本(b)段所指的任何事项而可受影响的股东将不会成为或被视为另一类别的股东。
12. (a) 本公司可随时支付佣金予(不论绝对或附带条件)认购或同意认购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不论绝对或附带条件)促成或同意促成认购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但必须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的条件及规定，且在每一情况下佣金金额不得多于股份发行价格的百分之十。

New shares to form part of original capital

Unissued Shares at the disposal of the Directors

Company may pay commission

- (b) 如发行任何股份以筹措资金作为支付工程或建筑物的建筑之费用，或支付工业装置的费用，而此等建设在一年内无利可图，则公司可就当其时在有关期间已缴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须受公司法的条件及限制所规限；如此以资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项，可作为建造该项工程或建筑物，或安装工业装置的成本的部分。

13. 本公司可不时藉普通决议案：

- (a) 按本细则第7条增加其股本；
- (b) 将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并或拆分为面额大于或小于现有股份面额之股份；在将已缴足股款股份合并为面额较大之股份时，董事会可在其认为适当之情况下解决任何可能出现之困难，其中尤以(但不影响上述之一般效力的情况下)在合并股份持有人之间决定何等股份会合并为一股合并股份，而如任何人士应得之合并股份不足一股，则由董事会就此目的而委任之若干人士可将该等零碎股份出售，并将出售之股份转让予有关买主，而该转让之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项净额(扣除出售之费用后)可向原先应获零碎合并股份之人士按照其权利及权益比例予以分发，或作为本公司的利益支付予本公司；
- (c) 按本公司于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定将其股份分拆为多类股份，及赋予该等股份任何优先、递延、合资格或专有权利、特权、条件或限制；
- (d) 将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细分为金额较组织章程大纲所规定者为低之股份，但须受公司法的条文之规限，细分任何股份之决议案可规定在细分股份持有人之间，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享有超越本公司有权附加于未发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其他权利之优先权或其他特别权利，或可附有相类于本公司有权附加于未发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递延权利或任何限制；

Increase
in capital,
consolidation
and division
of capital and
subdivision,
cancellation
of shares and
redenomination
etc.

- (e) 注销任何于通过决议案日期尚未获任何人士认购或同意认购之股份，并按注销股份金额削减股本金额；
 - (f) 就发行及配发不附带任何投票权之股份作出规定；
 - (g) 更改其股本的面值货币单位；及
 - (h) 以任何授权方式减少其股份溢价账，惟受法律规定之任何条件所规限。
14. 本公司可以特别决议案以任何法定方式及根据法律规定的任何条件削减其已发行股本、资本赎回储备或其他非供分派储备。
15. (a) 受公司法、组织章程大纲及本细则以及香港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或主管监管机构规定及法例(如适用)的规限下，本公司应当有权购买或以其他方式获得其自身的股份，本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其认为合适的方式、条件和条款行使该权力，同时董事会关于获得股份的任何决定应当被视为已经合法地取得本细则的授权。在此，就法律允许购买的、股本或其他额度以外的股份，本公司被视为已经获得公司法的许可，就购买此类股份支付款项。除非按照香港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主管监管机构的规则及规定允许公司提供资金协助外，就任何个人购买公司的股份，公司不得向其提供资金协助。董事会或会接受无代价交回任何已缴足股份。任何股份不得无记名发行。
- (b) 本公司通过交回方式回购、赎回或收购的股份可予以注销，或(在上市规则、公司法及／或任何主管监管机构规则的规限下)作为库存股份分类并持有。

Reduction of capital

Company to purchase its own securities and to finance the same

- (c) 在下列情况下，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公司法及／或任何主管监管机构规则通过交回方式回购、赎回或收购的股份，应作为库存股份持有，而不应视为已注销：
- (i) 董事于该等股份购买、赎回或交回前作出相关决定；及
 - (ii) 符合本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本细则的相关条文、上市规则、公司法及／或任何主管监管机构的规则的其他情况。
- (d) 本公司不得就库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得就库存股份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向本公司作出任何其他资产分派(包括清盘时向股东作出的任何资产分派)。
- (e) 本公司应作为库存股份的持有人记录于登记册。然而：
- (i) 本公司不得因任何目的被视为股东，亦不得就库存股份行使任何权利，任何声称行使有关权利的行为均属无效；及
 - (ii) 不论就本细则或上市规则及公司法而言，概不得就库存股份于本公司任何会议上直接或间接投票，亦不得于任何指定时间厘定已发行股份总数时将库存股份计入在内。
- (f) 在上市规则、公司法及／或任何主管监管机构规则的规限下，前述细则并不禁止就库存股份配发股份作为缴足红股，且就库存股份配发股份作为缴足红股应视为库存股份。
- (g) 在本细则、公司法及上市规则的规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会厘定的条款及条件出售库存股份。

- (h)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组织章程大纲的条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获授予或任何类别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别权利的规限下，股份可被发行，其发行条款为股份可按本公司选择或持有人选择，且按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条款或方式(包括从资本中拨款)予以赎回。
- (i) 本公司为赎回而购买可赎回股份时，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购回，则其股份购回之价格必须限定在本公司于股东大会厘定的某一最高价格；而如以招标方式购回，则有关招标必须向全体股东一视同仁地发出。
- (j) 任何股份的购买或赎回不得被视为招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购买或赎回。
- (k) 股份持有人于股份被购回或赎回时，须将股票送达本公司总办事处或由董事会所指定的其他地点注销，而本公司须立即支付其有关之购回或赎回之款项。

股东登记册及股票

- 16. 除本细则或法律所规定或具司法管辖权的法院颁令所规定者外，本公司不会承认任何人士以任何信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除上述规定外)本公司不应以任何方式被约束或强迫认可(即使已接获有关通知)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权益、或有权益、未来或部分权益、或股份中的任何零碎股份部分的任何权益、或有关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权利或索赔，但登记持有人对该股份全部的绝对权利除外。
- 17. (a) 董事会须安排备存一本登记册，并将公司法所规定之详情记录于该登记册内。
(b) 在公司法条文规限下，如董事会认为有需要或合适，本公司可在董事会认为合适的地点设立及备存本公司股东登记册，包括股东登记册总册或股东登记分册，及在有关期间内，本公司须在香港备存一本股东登记册。

Share
Register

Local or
branch
register

App.A1
Para 20

(c) 受限于有关地区的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于有关期间(惟股东登记册暂停登记则除外)，股东名册须于每个营业日在注册办事处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东名册的其他地点免费供股东查阅或经收取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会厘定的其他较低费用后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阅，或(如适用)经收取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会厘定的其他较低费用后在过户登记处供查阅，并可要求取得股东名册之副本或该副本在各方面的摘录，犹如本公司乃根据公司章程注册成立并须受该条例规限。

App.A1
Para 20

(d) 受限于有关地区的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在任何报章或根据香港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广告方式发出通告后，可就一般股份或任何类别股份暂停办理及停止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该暂停或停止办理的时间或期间(于任何年度不得超过30日)可由董事会决定。

18. (a) 受限于有关地区的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凡于股东登记册上登记为股东的每名人士，均有权于任何股份配发或递交过户文件后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证券交易所不时决定的有关时限内(以短时限为先者)(或发行条件所规定的其他期限内，或有关地区的证券交易所的适用规则所规定的其他期限内)，就所配发或转让的所有股份获发一张股票，或应该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关地区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发或转让股份数目多于证券交易所当时每手买卖单位时，为第一张股票后的每一张股票缴付由董事不时决定的费用后(就转让股份而言，如为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张股票之有关费用不得多于2.50港元，或上市规则不时许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额，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则有关费用由董事会不时厘定其认为在有关登记册所在地区合理之款额及其货币，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决议案厘定之其他款额)，领取其所要求以证券交易所每手买卖单位之股票及以一张股票代表有关馀额

Share
certificates

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联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没有责任向该等人士各发行一张或多张股票,而本公司只须向多名联名持有人其中一名发行及送交一张或多张股票即足以送交该所有该等联名持有人。

- (b) 如董事会采纳更改正式股票之格式,本公司可向名列在登记册上之全部股份持有人发出新正式股票,以替代已向该等持有人发出之旧有正式股票。董事会可决议规定是否以先交回旧股票作为可获发替代股票的条件,并就任何已遗失或损毁之旧股票实施任何董事会认为合适之条件(包括弥偿保证之条件)。如董事会选择毋须规定交回旧股票,则有关旧股票将被视作为已注销,并就任何目的而言将全面失效。
19. 受限于有关地区的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凡本公司就股份、认股权证、债权证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证券的每张证书必须盖上本公司印章,其中就为上述证明书盖上本公司印章而言,该公司印章可能为复制印章。 Share certificates to be sealed
20. 受限于有关地区的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每张股票须列明所发行之股份数目及类别及已缴金额,并可由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其他形式作出。各股票仅可与一类股份有关,而如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之股份,则各类别股份(附有于股东大会上之一般投票权者除外)之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或「无投票权」之字眼,或若干其他与有关类别股份所附权利配合之适当名称。 Share certificate to specify number and class of shares
21. (a) 本公司没有责任为多于四名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之联名持有人。 Joint holders
- (b) 如有两名或以上的人士联名持有任何股份,就有关送达通知而言,且在本细则条文的规限下,就有关本公司所有或任何其他事项(股份转让除外),在登记册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须被视为唯一持有人。
22. 如股票遭污损、遗失或销毁,可在缴付董事会不时决定之费用(如有)(如为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张股票之有关费用不得多于2.50港元,或上市规则不时许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额,而如属任何其他股本,则有关费用由董事会不时厘定其认为在有关登记册所在地区合理之款额及其货币,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决议案厘定之其他款额),并按董事会发出通告、证据及弥偿保证后就认为 Replacement of share certificates

合适之条款及条件(如有)，及在损耗或污损之情况下，在交付旧股票后更换有关股票。就损毁或遗失而言，获发替换股票之有关人士亦须为本公司承担及支付所有本公司因调查有关损毁或遗失证据及有关弥偿保证而产生之费用及实付开支。

23. 本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凭证建立人民币普通股的股东名册。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东名册的存放地在中国，并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是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法证明。

留置权

24. 如股份(非全数缴付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缴或于规定时间应缴付的款项(不论是否现时应缴付)，本公司就该款项对该股份拥有首要留置权；并且对于任何以某一股东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全数缴付股款的股份除外)，不论是单一股东或与任何其他人士或多名人士的联名股东，就其债项及负债或其产业须缴付予本公司的所有债务及负债，不论是在通知本公司前或通知本公司后任何人士(该股东除外)之任何衡平法权益，或其他利益所产生该等债务及负债，且不论缴付或解除该等债务及负债的期限是否已实际到临，以及不论该等债务及负债属该股东或其产业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论是否为公司股东)之共同债务或负债，公司对该股份也拥有首要留置权。本公司对于股份的留置权(如有)，须延伸及至有关股份应缴付的所有股息及红利。董事会可随时豁免一般或任何特殊情况产生的任何留置权，或声明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受本细则的条文所规限。
25. 本公司可按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方式，将本公司拥有留置权的任何股份售卖；但除非留置权涉及一笔现时应缴付的款项，或该留置权须承担有关现时应履行或解除的负债或承诺，并且按本细则列明向公司股东发出通知的方式，已向该股份当其时的登记持有人发出一份书面通知，或已向因该持有人去世、破产或清盘而有权享有该股份的人士发出一份书面通知，并述明及要求予以缴付留置权所涉款额中

Company's
lien

Sale of
shares
subject to
lien

现时应缴付的部分，或表明该负债或承诺及要求予以履行或解除该负债或承诺，并表明有意在尚不缴付款项的情况下出售股份的通知，而且该通知发出后已届满14日，否则不得将有关股份售卖。

- | | | |
|-----|---|---------------------------------|
| 26. | 任何此等出售所得款额扣除成本后所得净额，在留置权涉及一笔现时应缴付的款项的情况下将用于偿付有关留置权涉及的债务、负债或承诺，任何余额应(在不抵触股份出售前已存在而涉及非当时应缴付的债务或负债之类似留置权下)付予出售股份当时有资格享有有关股份的人士。为使上述任何售卖得以生效，董事会可授权某人士将售出的股份转让予购买人，并可购买人的名称在登记册登记为该等股份的持有人，而且购买人对于如何运用有关股份的买款无须理会，而其对该等股份的所有权，不得因有关该项售卖的程序有任何不规则或可使失效之处而受到影响。 | Application of proceeds of sale |
|-----|---|---------------------------------|

催缴股款

- | | | |
|-----|--|---|
| 27. | 董事会可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不时向股东催缴其各自所持有股份之任何尚未缴付之款项，(不论是作为股份的面值或溢价)并在股份配发条件中未订定缴款时间的股款。催缴可以一笔过缴付或分期缴付。 | Calls/ instalments |
| 28. | 任何催缴须向有关股东及每名就所催缴的股款应缴付款项的人士发出最少14日的通知，并须指明缴款时间及地点。 | Notice of call |
| 29. | 本细则第28条所界定的通知的副本须按本细则规定向股东发出通知的方式由本公司向有关股东发出。 | Copy of notice to be sent to shareholders |
| 30. | 除根据本细则第29条发出通知外，有关获委任接受催缴款项的人士及指定缴款时间及地点的通知可藉在报章刊登至少一次通知以知会有关股东。 | Notice of call may be given |
| 31. | 每名被催缴股款的股东须向董事会所委任的人士及于董事会指明的一个或多个时间及地点缴付每项向其所被催缴的股款。 | Time and place for payment of call |
| 32. | 董事会藉决议案授权通过催缴的时候即被视为已作出催缴。 | When call deemed to have been made |

- | | | |
|-----|--|--|
| 33. | 股份的联名持有人须个别及共同负责缴付就有关股份之已到期的催缴及分期付款或其他所欠之款项。 | Liability of joint holders |
| 34. | 董事会可不时行使酌情决定延长任何催缴的指定缴款时间，并可就所有或任何股东，因其居住地点位于有关地区境外或其他原因董事会视为有权享有任何有关缴款时间的延期，而延长任何该等缴款时间，但除出于宽限及宽免的情况外，股东一概无权享有任何该等缴款时间的延期。 | Board may extend time fixed for call |
| 35. | 如有任何催缴股款或分期付款之应缴付的款项不在指定缴付日期或之前缴付，则应缴付该款项的人士或多名人士必须按催缴款项或分期付款款项缴付利息，由指定缴付日期起计至实际缴付日期，息率由董事会不时同意接纳(不多于年息20厘)，但董事会可免除缴付全部或部分有关利息。 | Interest on unpaid calls |
| 36. | 任何股东在缴付其结欠本公司的所有催缴股款或分期股款(不论是独自或与他人共同或共同及个别结欠)及其利息和费用(如有)之前，均无权收取任何股息或红利，并且无权亲身或委派代表(作为另一股东代表或授权代表除外)出席任何股东大会及表决(作为另一股东代表或授权代表出席大会及表决除外)，同时不得计入法定人数内，或行使任何身为股东的其他特权。 | Suspension of privileges while call unpaid |
| 37. | 凡为了追讨任何催缴所欠款项之有关任何诉讼或其他司法程序的审讯或聆讯，只须证明被起诉的股东名称已在登记册上登记为有关该累计债务的股份之股份持有人或股份持有人之一、有关催缴的董事会决议案已妥为记录于董事会会议纪录的簿册，以及已根据本细则向该被起诉的股东妥为发出该催缴的通知，即属充分的证据；且毋须证明作出该催缴的董事的委任或证明任何其他不论属何的事项，但对上述事项的证明须为债务的不可推翻的证据。 | Evidence in action for call |
| 38. | (a) 根据股份配发条款于股份配发时或于任何指定日期应缴付的任何款项，不论是作为股份的面值及／或溢价，为施行本细则，均须被视为妥为作出催缴及已发出通知及须于指定缴款日期缴付，如不缴付，本细则中所有关于支付利息及开支、没收及类似事项的相关条文即告适用，犹如该款项是凭藉一项妥为作出催缴及已发出通知的股款催缴而已到期应缴付的款项一样。 | Sums payable on allotment deemed a call |

(b) 董事会在发行股份时，可按催缴股款须予缴付的款额及缴付的时间将承配人或股份持有人区分。

Shares may be issued subject to different conditions as to calls, etc.

39. 如有任何股东愿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缴付该等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缴及未缴付的款项或应缴付的分期付款款项，则董事会如认为合适可收取此等款项，且有关预缴的全部或部分款项可按董事会厘定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有关股东仍不得基于其在催缴前提前缴付有关股份或到期缴款之部分股份的款项而有权就该等股份收取其后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作为股东享有之其他权利或特权。董事会向该股东发出不少于一个月的书面通知并表明有关偿还股款的意向，可随时偿还上述提前缴付的股款，除非在该通知期满前，提前缴付股款之有关股份已被催缴上述提前缴付的股款。

股份的转让

40. 在本细则及公司法之规限下，所有股份转让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会认可之其他香港证券交易所指定格式之书面转让文据亲笔签署办理，或如转让人或承让人为结算所或其代名人，则可以亲笔签署、机印签署或以董事会不时批准之其他签署方式签署。

Form of transfer

41. 任何股份之过户文书须由转让人及承让人双方或双方之代表签立，但董事会可按其全权酌情认为合适的情况免除转让人或承让人在过户文书上签署或接纳机印签立转让文件。转让人应于承让人之名列入股东登记册前仍然被视为股份持有人。本细则的任何内容均不得阻止董事会确认承配人为某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弃任何股份的配发或暂定配发。

Execution of transfer

42. (a) 董事会可全权酌情决定随时及不时将股东登记册总册之任何股份转移至任何股东登记册分册，或将任何股东登记册分册之任何股份转移至股东登记册总册或任何其他股东登记册分册。

Shares registered on principal register, branch register, etc.

(b) 除非董事会另行同意(该同意可按董事会不时全权酌情决定之条款及规定的条件之规限作出，且董事会有权在没有提出任何理由的情况下全权酌情决定作出或拒绝作出此同意)，否则在股东登记册总册上登记的股份不得转移至任何股东登记册分册，而任何股东登记册分册登记的股份亦不得转移至股东

登记册总册或任何其他股东登记册分册，且有关或影响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证券的所有权之一切转移及其他所有权的文件必须送交登记。如任何股份在股东登记册分册上登记，则须在相关注册办事处办理；如任何股份在股东登记册总册上登记，则须在过户处办理。

- (c) 尽管本细则内载有规定，本公司须于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并定期在股东登记册总册记录任何股东登记册分册所登记办理的所有股份转移，并须于任何时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备存股东登记册总册及所有股东登记册分册。
43. 已缴足之股份不受任何有关股份持有人转让该等股份之权利之限制(有关地区的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权所约束。董事会可全权酌情决定拒绝登记转让任何尚未缴足股款之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转让任何股份认购权计划下发行且仍受转让限制之任何股份，董事会亦可拒绝登记转让任何股份(不论是否缴足股款)予多于四名联名持有人，或转让任何公司拥有留置权之任何股份(非全数缴付股款的股份)。

Directors
may refuse
to
register a
transfer

44. 董事会亦可拒绝承认任何过户文书，除非：

- (a) 已就转让文书缴付由香港交易所所厘定须支付之最高款额(或董事会可不时规定之较低款额)予本公司；
- (b) 转让文书已送交有关登记办事处、本公司注册办事处或过户办事处(视乎情况而定)，并连同有关股份之股票及董事会可合理要求显示转让人有转让权之其他凭证(而且，如转让文书由其他人士代为签立，则包括该名人士之授权证明)；
- (c) 转让文书仅涉及一种股份类别；
- (d) 有关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为受益人之任何留置权；及

Requirement
as to transfer

- (e) 转让文书已妥为加盖印花(如适用)。
45. 董事会可拒绝登记转让任何股份予未成年、心智不健全或具有其他法律上无行为能力的人士。
No transfer to an infant
46. 如董事会拒绝登记任何股份的转让，必须于有关转让提交予本公司后两个月内向每名转让人及承让人发出有关该拒绝的通知，且除非有关股份不是已缴足股款的股份，则须提供有关该拒绝的理由。
Notice of refusal
47. 凡作出每项股份转让之时，转让人就有关股份所持有的证书须交出以供注销，以及须立即据此注销；且根据本细则第18条承让人应就有关转让予其之股份获发一张新证书；如被交出的证书所包含的部份股份将由转让人保留，根据本细则第18条转让人应就该保留的股份获发一张新证书。本公司须保留转让文书。
Certificate to be given up on transfer
48. 凡登记册根据本细则第17(d)条暂停登记，本公司可暂停办理转让登记及过户登记手续。
When transfer books or register is closed
49. 本公司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东可以中国内地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认可的方式，通过互联网系统电子方式转让股份。

股份的转传

50. 受限于有关地区的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如股东身故，唯一获本公司承认为对死者的股份权益具任何所有权的人士，如死者是联名持有人，须是尚存的一名或多名联名持有人，如死者是单独或唯一尚存的持有人，则须是死者的法定遗产代理人；但本条所载的任何规定，并不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论为单独持有人或联名持有人)的遗产就死者独自或联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及的任何法律责任。
Deaths of registered holder or of joint holder of shares
51. 受限于有关地区的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任何人士由于某股东身故、破产或清盘而有权享有股份，于出示董事会不时合理要求其出示有关其所有权的证据时，及在符合下文的规定下，可选择将自己登记为该股份的持有人，或选择将其所提名的人士登记为股份的受让人。

52. 受限于有关地区的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倘根据本细则第51条而有权享有股份的人士选择将自己登记为有关股份的持有人，须将一份由其亲自签署，当中述明其已作出如此选择的书面通知交付或送交至登记办事处(除非董事会另有同意)予本公司；如选择以其代名人登记，则须签署一份有关股份的转让书给予该人士，以证实其选择。本细则中所有关于股份转让权利及股份转让登记的限定、限制及条文，均适用于前述的任何通知或股份转让书，犹如有关股东并未身故、破产或清盘，而有关的通知或股份转让书是由该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书一样。
53. 受限于有关地区的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由于持有人身故、破产或清盘而有权享有股份的任何人士，其所享有的股息或其他利益如同假若其是该股份的登记持有人本会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会可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将有关股份应缴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项扣留不发，直至该名人士成为该股份之股份登记持有人，或已有效转让该股份为止，但该人士必须符合本细则第85条的条件，方可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表决。

Registration of personal representatives and trustees in bankruptcy

Retention of dividends, etc. until transmission of shares of a deceased or bankrupt shareholder

股份的没收

54. 受限于有关地区的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任何股东如在指定的缴付日期未有缴付任何催缴股款或催缴股款的分期款项，董事会可在其后的任何时间，当该催缴股款或催缴股款的分期款项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时，在不影响本细则第35条的条文下，向该股东送达通知，要求该股东将催缴股款中或催缴股款的分期款项中所未缴付的部分，连同任何应已累算的利息并可能继续累计至实际付款日之利息一并缴付。
55. 上述的通知须另订日期(不早于该通知送达日期起计14日届满之时)，通知要求的付款须在该日期或之前缴付，并指定付款之地点为本公司注册办事处或登记办事处或在有关地区境内的其他地点。该通知亦须列明，如在该指定的时间或之前没有缴付款项，则该催缴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没收。
56. 如前述任何通知内的规定未获遵从，则已发出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在其后的任何时间及在该通知所规定的付款未获缴付之前，可藉董事会决议案予以没收。没收将包括就已没收股份所宣派但没收前仍未实际支付之所有利息及红利。董事

If call or instalment not paid notice may be given

Content of notice of call

If notice not complied with shares may be forfeited

会可接纳任何退还股份为没收的股份，且在该等情况下本细则凡提述的没收须包括退还。

57. 任何被没收的股份应被视为本公司财产，且可按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条款及方式重新配发、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而董事会亦可按其认为合适的条款在出售或处置该股份前的任何时间取消该项没收。

Forfeited shares to become property of Company

58. 如任何人士的股份已被没收，则就该没收的股份而言，该人士即停止作为股东，但即使有此项规定，其仍有责任向本公司支付于没收股份当日就该股份应缴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项，连同(如董事会酌情规定)由没收之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期止的期间之有关利息(包括缴付有关利息)，利率由董事会厘定，但不得多于年息20厘，且董事会可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强制执行有关付款，以及不得将该股份在没收时的价值作出任何扣除或折扣，但如当公司已全数收取有关股份的所有款项，该名人士的责任须予以终止。为施行本细则，根据发行条款而于没收之日后的指定时间到期应缴付而没有缴付的任何款项(不论是作为股份的面值或溢价)，应被视为在没收之日的应缴付的款项(尽管该所定时间尚未到临)，且此等款项应在没收之时成为即时到期及应缴的款项，但只须在有关该指定时间及该实际缴付日期之间的任何期间为该等款项缴付利息。

Arrears to be paid notwithstanding forfeiture

59. 任何书面证书，如述明声明人是董事或秘书，并述明某股份于书面证书所述的日期已被妥为没收或退还，则相对于所有声称享有该股份的人士而言，即为该书面证书内所述事实的不可推翻的证据。本公司可收取任何重新配发、售卖或处置该股份所支付的代价(如有)，并可签立一份股份转让书，该转让书的受惠人是获得所重新配发、售卖或处置的股份的人士，而该人士须随即被登记为股份持有人，该人士对如何运用有关股份的买款(如有)毋须理会，而其对该股份的所有权，不得因有关没收、重新配发、售卖或处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合规或可使失效之处而受到影响。

Evidence of forfeiture and transfer of forfeited share

- | | | |
|-----|--|---|
| 60. | 如没收任何股份，须在进行没收前向有关股份的登记持有人发出没收通知，并即时在登记册上登记该股份没收事项及有关日期；但即使因任何遗漏或疏忽而没有如前文所述发出有关通知或进行任何有关登记，均不会致使没收在任何情况下失效。 | Notice after forfeiture |
| 61. | 尽管已按前述作出任何股份没收，但在该已没收股份还未被重新配发、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时，董事会可随时按其认为合适的条款取消该项没收，或按条款支付有关股份的所有催缴股款、应缴付的利息以及所产生的费用后，以及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其他条款(如有)批准购回或赎回被没收的股份。 | Power to redeem forfeited shares |
| 62. | 没收股份不得影响本公司已作出的任何催缴或催缴股款的分期付款的权利。 | Forfeiture not to prejudice Company's right to call or instalment |
| 63. | <p>(a) 本细则中关于没收的条文，均适用于根据股份发行条款而于指定时间到期应缴付而没有缴付的任何款项，不论是作为股份的面值或溢价，犹如该款项已凭藉一项妥为作出催缴及已发出通知的催缴股款而应缴付一样。</p> <p>(b) 就没收股份而言，股东须交付及应立即交付予本公司其所持有代表被没收的股份的证书或多张证书，且在任何情况下，代表被没收的股份的证书属失效以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p> | Forfeiture for non-payment of any sum due on shares |

股东大会

App.A1
Para 14(1)

64. (a) 在有关期间的各财政年度，除年内举行的任何其他会议外，本公司在各财政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另须举行一次股东大会，作为其股东周年大会，并须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书中指明该会议为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须在有关地区或董事会所决定的地区举行，并须在董事会所指定的时间及地点举行。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周年大会、任何续会或延会)可在董事所指定的有关地点及细则第72(A)条规定的一个或多个地点以实体会议方式或按董事会可能全权酌情决定以混合会议方式举行。在不影响细则第72(A)至72(G)条及第76条的情况下，股东实体会议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可藉电话、电子或其他通

讯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应用程序技术及/或协作与会议系统)举行,其中此等通讯设备须使参与会议的所有人士可同时及即时互相沟通,且以此等方式参与会议须视为该等股东出席有关会议。

(b) [特意删除]

(c) [特意删除]

65. 股东周年大会以外的所有其他股东大会,均称为股东特别大会。

66. 董事会可按其认为合适的时候召开股东特别大会。股东特别大会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东要求召开,该等股东于提出要求当日须持有本公司实缴资本不少于十分之一并有权在股东大会上投票;在本公司股本中一股为一票,上述股东可在会议议程中增加决议。有关要求须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或秘书提出,藉以要求董事会就处理有关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务而召开股东特别大会。有关会议须在提呈该要求后2个月内召开。如董事会在提呈日期起计21日内未有进行安排召开有关会议,则请求人(或多名请求人)仅可在一个地点召开实体会议,该地点将为主要会议场地,且请求人因董事会未有妥为召开会议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费用,须由本公司偿还请求人。

Whe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o be held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Convening of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pp.A1
Para 14(5)

67. 召开公司股东周年大会,须有为期不少于21日的书面通知。所有其他股东大会(包括股东特别大会)亦须有为期不少于14日的书面通知,始可召开。通知期并不包括送达或被视为送达通知书的当日,以及不包括举行会议当日。会议通知书须指明(a)会议的日期及时间;(b)会议的地点(倘该股东大会将为实体会议或混合会议)及会议的主要场地(「主要会议场地」,倘董事会根据细则第72(A)条厘定超过一个会议地点);(c)倘股东大会为混合会议,通告须包括具该效用之陈述,以及透过电子方式出席及参与会议之电子设备详情(电子设备可不时变化及每场会议不同,董事会可全权酌情厘定其认为适合的方式),或本公司于会议举行前将提供有关详情;及(d)须在有关会议考虑的决议案详情,且如有特别事务(由细则第71条所界定),则须指明该事务的一般性质。上述的通知书须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

Notice of meetings

App.A1
Para 14(2)

股东大会上订明的其他方式(如有)，发给根据本细则有权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书的人士；但即使召开本公司会议的通知期短于本细则指明的通知期，根据公司法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倘在下述情况下经以下人士同意，有关会议仍须当作已妥为召开：

- (a) 如属作为股东周年大会而召开的会议，全体有权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股东同意召开该会议；及
 - (b) 如属任何其他会议，过半数有权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股东同意召开该会议；该等股东须合共持有不少于在该公司全体股东会议上总投票权的百分之九十五。
68. (a) 如因意外遗漏而没有向任何有权接收通知的人士发出任何通知，或任何有权接收通知的人士没有接获任何通知，均不使在任何该等会议上通过的任何决议案或任何议事程序失效。
- (b) 在委任代表表格或委任法团代表的通知连同任何通知一并发出的情况下，如因意外遗漏而没有向任何有权接收有关会议的通知的人士发出委任代表表格或委任法团代表的通知，或任何有权接收有关会议的通知的人士未有收到委任代表表格或委任法团代表的通知，均不使在任何该等会议上通过的任何决议案或任何议事程序失效。
69. 公司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a)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b)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年度报告；
 - (c)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d)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法定股本或已发行股本作出决议；
 - (e)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f) 对公司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Omission to
give notice

- (g) 修改本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
- (h)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i) 审议批准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
- (j)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k)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l) 审议根据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本细则须于股东大会上批准的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购股权计划；
- (m) 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本细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在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允许范围内，股东大会可通过适当程序将有关职权授权给公司董事会行使。

70. 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

71. (a) 在股东特别大会上所处理的一切事务，均须当作为特别事务，而在股东周年大会上所处理的一切事务，除下列事项外，各项须视为普通事务：
- (i) 宣布及批准股息；
 - (ii) 考虑及采纳账目、资产负债表、董事会报告与核数师报告及须附于资产负债表的其他文件；

Special
business,
business of
annual
general
meeting

- (iii) (以轮选或其他方式)选举董事以替代退任之董事；
- (iv) 委任核数师及其他人员；
- (v) 厘定董事及核数师之酬金或决定有关厘定董事及核数师之酬金的方法；
- (vi) 授予董事会任何授权或权力以发售、配发、授出购股权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本公司未发行股份，但数额不得超过本公司现时已发行股本面值20% (或上市规则不时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及根据本细则第(vii)段购回之任何证券数目；及
- (vii) 授予董事会任何授权或权力购回本公司证券。

App.A1 Para
14(6)

72. 就所有目的而言，两名亲身(或如股东为法团，由其正式授权代表或由结算所委任的两名人士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包括以电子方式出席)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即为股东大会的法定人数。除非在股东大会处理事项时有构成所需的法定人数的股东出席，及直至大会结束时一直维持足够法定人数，否则不得在会上处理事务。

Quorum

72(A) 董事会可全权酌情安排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士于董事会全权酌情决定的地点或多个地点(「会议地点」)利用电子设备同步出席及参与大会。以该方式出席及参与大会的任何股东或任何委任代表或利用电子设备参与混合会议的任何股东或委任代表均被视为出席大会，并计入大会法定人数内。

72(B) 所有股东大会均受到以下各项规限，且在适当情况下，于本细则第72(B)条中凡对「股东」的提述应包括各自的正式授权代表或委任代表：

- (a) 倘股东出席会议地点及／或如属混合会议，则如大会已于主要会议场地召开，其将被视为已召开；
- (b) 亲身或(如股东为法团)由其正式授权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会议地点的股东及／或利用电子设备出席及参与混合会议的股东将被计入有关大会的法定人数内，并有权于会上发言、交流及投票，而该大会将正式组成及其议事程序为有效，惟大会主席须信纳整个大会期间有足够电子设备可供使用，以确保于所有会议地点的股东及利用电子设备参与混合会议的股东能够参与为此而召开大会的事项；
- (c) 倘股东透过出席其中一个会议地点出席大会及／或倘股东利用电子设备参与混合会议，电子设备或通讯设备(因任何原因)故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处会议地点(并非主要会议场地)的人士参与为此而召开大会的事项，或(如属混合会议)尽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够的电子设备，但一名或以上股东或委任代表未能取用或持续取用电子设备将不会影响大会或所通过决议案或会上所进行任何事项或根据该事项所采取任何行动的有效性，惟整个大会期间须具有法定人数；及
- (d) 倘任何会议地点与主要会议场地并非处于同一司法辖区及／或如属混合会议，本细则中有关送达及发出会议通告以及何时递交委任代表文据的条文将参照主要会议场地适用。

72(C) 董事会及(于任何股东大会上)大会主席可不时在其全权酌情认为适当时就管理出席及／或参与及／或于主要会议场地、任何会议地点投票及／或利用电子设备(不论是否涉及发出凭票或若干其他身份识别方法、密码、留座、电子表决或其他方式)参与混合会议作出安排，并可不时更改任何有关安排，惟根据有关安排有权亲身(或如股东为法团，由其正式授权代表出席)或由代

表出席任何会议地点的股东将因此而有权出席另外一个会议地点；而任何股东因此而于有关会议地点或多个会议地点出席大会、续会或延会的权利将受到当时可能有效的任何安排及指明适用于大会的大会或续会或延会通告所规限。

72(D) 倘股东大会主席认为：

- (a) 可供出席大会的主要会议场地或有关其他会议地点的电子设备，就细则第72(A)条所述之目的而言变得不足够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会可大致上按照大会通告所载条文进行；或
- (b) 如属混合会议，本公司提供的电子设备变得不足够；或
- (c) 无法确定在场人士的意见或给予所有有权于大会上发言、交流及／或投票的人士合理机会如此行事；或
- (d) 大会上发生暴力或威胁使用暴力事件、失当行为或其他干扰，或无法确保大会适当而有序地进行；

则在不影响大会主席根据本细则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权力的情况下，大会主席可全权酌情在未经大会同意的情况下并于大会开始前或开始后且不论是否具有法定人数，中断或押后大会(包括无限期押后)。所有直至押后为止已于大会上处理的事项将为有效。

72(E) 董事会及(于任何股东大会上)大会主席可在董事会或大会主席(视情况而定)认为适当的情况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规定或限制,以确保大会安全而有序地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规定出席大会人士须出示身份证明、搜查其个人财物及限制可带进大会地点的物品、决定可于大会上提出问题的数目、次数及时限)。股东亦须遵守大会举行场地拥有人施加的所有规定或限制。根据本细则作出的任何决定将为最终及具决定性,而拒绝遵守任何有关安排、规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进入大会或被拒(亲身或以电子方式)参与大会。

72(F) 倘于发出股东大会通告后但于大会举行前或于大会押后后但于续会举行前,董事全权酌情认为于召开大会通告指明的日期或时间或地点或利用电子设备举行股东大会因任何理由而不适当、不切实际、不合理或不理想,则其可在未经股东批准下更改或延迟大会至另一日期、时间及/或地点及/或变更电子设备及/或变更大会形式(实体会议或混合会议)。本细则将受到以下各项规限:

- (a) 倘会议因此而变更或延迟,本公司将根据本细则尽力于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在本公司网站刊登变更或延迟通告并向本公司股东寄发有关通告,但无论如何,有关通告须于被押后会议的原定日期前至少两个营业日送达,当中须列明有关变更或押后的原因、会议形式(如有变更)的详情,以及押后或变更后会议的日期、时间、地点(如适用)及电子设备(如适用);
- (b) 如按本细则的规定在延会召开时间不少于48小时前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则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应有效(除非遭撤销或被新委任代表取代);及

- (c) 毋须重新发出将于延会或变更大会上处理事项的通告，亦毋须重新传阅任何随附文件，将于延会或变更大会上处理的事项须与已向股东传阅的原有股东大会通告所载者相同。

72(G) 所有有意出席及参与混合会议的人士将有责任维持足够设施以便出席及参与。在细则第72(D)条的规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过电子设备出席或参与股东大会将不会导致该大会的议事程序及／或所通过的决议案无效。

73. 除以下事务外，不得在任何股东大会处理任何其他事务：

- (a) 董事会(或任何获正式授权的委员会)或按其指示发出的大会通知(或其任何增补)中所列明的事务；
- (b) 股东以其他方式适当提交股东大会处理的事务，该等股东于有关事项提交之日以及审议(其中包括)其提议事项的有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该股东均应为记录在册的公司股东，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不少于1%。谨此说明，持有缴足股本不少于十分之一并有权于股东大会上投票的任何股东，有权根据细则第66条及公司法要求召开股东大会，并提交事项或决议案供股东大会审议。

74. 如在指定的会议时间之十五分钟内，未有法定人数出席，而该会议是应股东的请求而召开的，该会议即须解散；如属任何其他情况，该会议须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大会主席(或未能作出决定，则为董事会)可能全权决定的时间及(如适用)地点并以细则第67条所述形式及方式举行，且如在该延会上指定的会议时间之十五分钟内未有法定人数出席，亲身出席的股东或多名股东(或如股东为法团，由其正式授权代表或由结算所委任的两名人士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即为股东大会的法定人数，并可处理有关召开该会议之事务。

When
quorum is
not present
meeting to
be dissolved
and when to
be adjourned

75. (A) 公司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绝主持该会议,则)公司的副主席(如有)应出任每次股东大会的主席,或,如没有该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东大会上该主席或副主席在该会议指定的开始时间十五分钟内均未有出席,或上述两名人士均拒绝主持该会议,则出席的董事须在与会的董事中推选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且如没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绝主持会议,或如被选出的主席须退任主席身分,则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推选出席的股东中其中一名股东担任会议主席。
- (B) 倘股东大会主席正使用一个或多个电子设备出席股东大会,但无法继续使用有关电子设备参与股东大会,除非及直至原大会主席能够使用电子设备参与股东大会,否则其他人士(根据上文细则第75(A)条的规定厘定)须担任主席主持会议。
76. 在细则第72(D)条的规限下,会议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数出席的会议的同意下,可如会议上所指示,按大会决定而不时(或无限期)将任何会议延期及另定举行地点,及/或由一种形式变更为另一种形式(实体会议或混合会议)。每当会议延期14日或以上,须就该延会至少7日前发出列明细则第67条规定的详情并以如原来会议须发出通知的方式发出通知,但不须在该通知上列明有关该延会所需处理的事务性质。除以上所述外,无须就会议的延期或就任何延会上将予处理的事务向股东发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东亦无权利收到该等通知。在任何延会上,除处理引发延会的原来会议所未完成的事务外,不得处理其他事务。
77. 在任何股东大会上交由会议表决的决议案,须以投票方式表决,惟大会主席可以上市规则为据准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之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若获准以举手方式表决,则在宣布举手表决的结果之时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 (a) 最少两名亲身出席(或如股东为法团,由其正式授权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且当时有权在会议上表决的股东;或

chairman of
general
meeting

Power to
adjourn
general
meeting,
business of
adjourned
meeting

Poll show of
hands and
demand for
poll

- (b) 亲身出席(或如股东为法团,由其正式授权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东或多名股东,并占全体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的总表决权(按一股一票计算)不少于十分之一;或
- (c) 亲身出席(或如股东为法团,由其正式授权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东或多名股东,并持有赋予在该会议上表决权利之公司股份,且该等股份之实缴股款总值等同不少于有关赋予该权利的全部股份实缴总值之十分之一。
78. 凡以举手方式表决决议案,会议主席宣布有关的决议,已获举手表决通过或一致通过,或获特定过半数通过,或不获特定过半数通过,或不获通过,并且在本公司的会议纪录簿册内亦登载相应的记载,即为有关事实的不可推翻的证据,而无须证明该项决议所得的赞成票或反对票的数目或比例。
What is to be evidence of the passing of a resolution
79. 以投票方式表决须以大会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决信或表决票)、时间及地点举行表决。如不即时在会议上进行投票方式表决,则毋须发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决的结果须被视为规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会议的决议案。如于大会主席以第77条为依据准许以举手方式表决后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则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在大会主席的同意下随时在提出要求投票方式表决的会议结束前或在进行投票表决时(两者其中较先者)予以撤回。
Poll
80. 就选举会议主席或就任何有关延会的问题而以投票方式表决时,则须即场在同一会议上进行表决,而毋须延会。
81. 不论以举手或投票作出的表决,倘票数均等,该会议的主席均有权投第二票或决定票。就有关接纳或拒绝任何票数的任何争议而言,大会主席就此等任何争议作出接纳或拒绝的决定须为最终及不可推翻的决定。
Chairman to have casting vote
82. 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议题外,投票表决的要求并不阻止会议继续处理任何其他事务。
Business may proceed not with standing demand for poll

83. 如建议对任何考虑中之决议案作出修订但由大会主席本著诚信命令否决，有关的议事程序不得因该项裁决之任何错误而失效。如决议案属一项正式提呈的特别决议案，在任何情况下，对其作出的修订（仅为文书修订以修改明显错误则除外）概不予考虑或进行表决。

股东的投票

84. 在附于任何类别股份或多个类别股份有关表决的任何特别权利、特权或限制的规范下，在任何股东大会上以投票方式表决时，每名亲身出席的股东（或如股东为法团，由其正式授权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东每持有一股股份则拥有一票（不论股款已缴足或入账列为已缴足的款额）（但预先缴付的催缴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预先入账列为已缴付的款额，就本细则而言，不得视为就股份所缴付的款额），以及以举手方式表决时，每名亲身出席的股东（或如股东为法团，由其正式授权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本细则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1)票。以投票方式表决时，有权投多于一票的股东不须使用其所有的票数，或以同一方式全数投下所有的票数。不论本细则载有任何规定，如股东为结算所（或其代名人）并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则每名受委代表于举手表决时均有权投一票，及如于投票方式表决时，每名该等受委代表并无任何义务以同一方式全数投下所有的票数。表决（不论透过举手或投票方式表决）可以电子方式或董事或大会主席可能决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App.A1
Para 14(3)

- 84A. 股东（包括身为结算所的股东（或其代名人））须有权：(a)于股东大会上发言；及(b)于股东大会上表决，惟根据上市规则，股东须就批准所审议的事项放弃投票的情况除外。

App.A1
Para 14(4)

- 84B. 如本公司知悉，根据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须就任何个别决议案放弃投票，或被限制仅就任何个别决议案投赞成票或反对票，则由该名股东或代表该名股东违反该规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数须不予计算在内。

85. 根据本细则第53条下有权登记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在任何股东大会上就有关的股份投票，如同其为该等股份之登记持有人，但该名人士在拟行使表决

权的会议或延会(视乎情况而定)举行前不少于48小时须使董事会信纳其有权登记为有关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会先前已接纳其在该会议就有关所持有的股份有权表决。

86. 若任何股份有联名登记持有人，该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该股份在任何会议上亲身或由代表表决，如同其为唯一有权表决的人士；惟倘超过一名联名持有人亲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会，则出席之上述人士中，排名首位或较先者(视情况而定)方有权就有关联名持有之股份表决，就此而言，排名先后乃依照有关联名持有人于股东名册内就联名持有股份所登记之排名次序而定。身故股东的多名遗产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及股东的多名破产信托人或清盘人，以其名义持有任何股份，就本细则而言，须被视为有关股份的联名持有人。

87. 就任何目的而言属有关精神健康的病人的股东，或由任何对于保护或管理无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务人士的个人事务具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的命令所指人士的股东，可由其接管人、受托监管人、财产保佐人，或由该法院所指定具有接管人、受托监管人或财产保佐人性质的其他人士作出表决，此等接管人、受托监管人、财产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按股数投票表决中，由代表代为表决，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东大会而言，被视作犹如该等股份的登记持有人。令董事会信纳之有关人士声称可行使表决权的授权之证据须交付至根据本细则就存放委任代表的文书所指明的地点或其中一个地点(如有)，或如无任何指定地点，则交付至注册办事处，且不得迟于委任代表文书最后须交付的时间(如该文书将在会议生效)。

Votes of shareholders

Votes in respect of deceased and bankrupt shareholders

Joint holders

Votes of shareholders of unsound mind

88. 除本细则明文规定或董事会另有决定外，除已就其所持有的股份缴付本公司股份中当时应缴付的款项之正式登记股东外，其他人士概无权出席任何股东大会或在任何股东大会上投票(作为代表另一股东的代表或授权代表代为表决除外)(不论亲身出席或由代表或受权人代为出席或表决)，或被计算在法定人数内。如有关地区证券监管机构所要求，本公司应为本公司在中国内地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的股东提供便利，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股东大会，且该等股东的该等出席应被视为构成亲身出席大会。

Qualification for voting

89. 不得对行使或声称行使投票之任何人士的表决资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纳性提出异议，除非该异议是在作出有关表决的会议或延会上发出或提出，则不在此限；凡在此等会议中未被拒绝的表决，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属有效。凡在恰当时候提出的任何此等异议，均须交由会议主席处理，而会议主席的决定即为最终及不可推翻的决定。

Objections
to votes

委任代表及法团代表

App.A1
Para 18

90. 凡有权出席本公司大会及于会上投票之任何股东，均有权委任另一名人士作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两股或以上股份之股东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及于会上投票。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且每名法团股东有权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倘法团股东已委任代表出席任何会议，则视为亲自出席。法团可由获正式授权的行政人员签署代表委任表格。以投票或举手方式表决时，股东可亲身(或如股东为法团，由其委派正式授权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为投票。代表有权为其所代表的个人股东行使该股东可行使之相同权力。此外，代表有权为其所代表的法团股东行使该股东犹如个人股东所能行使之相同权力。

Proxies

91. 除非列明被委任人和其委任人的名称，否则该受委任代表之委任不属有效。除非董事会信纳声称受委代表的人士为于有关文书中列明已被委任及附有其委任人有效及真实的签名，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接纳该人士参与有关会议、并拒绝其投票或，如于大会主席以第77条为依据准许以举手方式表决后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则其提出以投票表决之要求，股东就董事会于上述情况下行使任何有关权力而受影响者，均不可向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索偿；且有关董事会已行使的任何有关权力，不得使大会议事程序失效或于大会上通过或否决之任何决议案失效。

App.A1
Para 18

92. 委任代表的文书须以书面且(若董事会全权酌情厘定)可采用电子通讯发出，而倘：
(i)为书面但并非以电子通讯发出，须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书面妥为授权的授权人签署；如委任人为法团，则该份文书须盖上印章，或由高级职员、授权人或任何其他获授权签署之人士亲笔签署作出。其高级职员声称代表法团签署的委任代

Instrument
appointing
proxy to be
in writing

表文书视为(除非出现相反的情况)该高级职员已获正式授权代表法团签署该委任代表文书,而毋须提供进一步的事实证据;或(ii)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之委任文件采用电子通讯发出,则须遵守董事会可能全权酌情决定之条款及条件,及其全权酌情决定之方式核证。

93. (A) 委任代表的文书,及如董事会要求,据以签署该委任代表的文书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如有),或该授权书或授权由公证人核证后的核证副本,须于该文书所指明的人士拟行使表决权的会议或延会举行前(视乎情况而定)不少于48小时,存放在本公司会议通知或本公司签发的委任代表的文书所指定的地点或其中一个地点(如有)(或如没有指定地点,则存放于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或如本公司已根据下一段提供电子地址,则在所述电子地址接收;如没有遵照以上规定行事,该委任代表文书即不得视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书将于其签立日期起计12个月期间届满后失效,但原于该日期起计12个月内举行之会议的相关延会则除外。股东交付委任代表文书后仍可亲身出席(或如股东为法团,由其委派正式授权代表出席)有关会议并于会上表决;于此情况下,则代表委任表格须被视为获撤回。
- (B) 本公司可全权酌情提供一个电子地址以接收股东大会委任代表相关之任何文件或资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书或委任代表的邀请函、证明委任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有关委任委任代表之任何所需文件(不论本细则有无要求),以及终止委任代表权力之通知)。若提供该电子地址,本公司须被视作同意通过电子方式将与前述委任代表有关的任何文件或资料发送至该地址,惟须遵守后文规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时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条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时决定将任何该电子地址一般性地用于前述事宜,或专门用于特定会议或目的,若确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电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传送和接收该等电子通讯施加任何条件,包括(谨此说明)

Appointment
of proxy
must be
deposited

施加本公司可能规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据本细则须发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资料以电子方式发送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并无在按本细则提供的指定电子地址收到该等文件或资料，或本公司并无就接收该等文件或资料指定电子地址，则有关文件或资料概不被视作有效送交或送达本公司。

94. 每份代表委任文书(不论供指定大会或其他大会之用)之表格须符合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会可不时批准的格式，但不得禁止采用有正反表决选择的代表委任表格。任何发予股东供其用作委任代表出席及于会上处理任何事项的股东特别大会或股东周年大会会上投票之投票表格，须让股东按其意愿指示代表就处理任何有关事项之各项决议案投赞成票或反对票(或在并无作出指示之情况下，受委代表可行使其有关酌情权)。
95. 委任代表在股东大会上表决的文书须：(i)被视作授权予委任代表于其认为适当时就股东大会上提呈之任何决议案(或其修订)要求或参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及投票，及(ii)除非其中载有相反规定，于有关会议之任何延会上同样有效。
96. 按照委任代表文书的条款投票或由法团正式授权代表作出的表决，即使委托人在表决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错乱，或撤销委任代表或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或撤销据以签立委任代表文书的其他授权或转让有关委任代表所代表持有的股份，该表决仍属有效；但如在行使该代表权的会议或延会开始至少两小时之前，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或根据细则第88条所指定的其他地点已接获前述身故、患上精神错乱或撤销或转让等事项的书面通知，则属例外。
97. (a) 凡属本公司股东的任何法团，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监管团体或授权书的决议，授权其认为适合的人士作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类别股东的任何会议；如此获授权的人士有权代其所代表的法团行使权利及权力，而该等权力犹如是本公司个人股东时原可行使的权利及权力一样。本细则凡提述亲身出席会议的股东，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则须包括本身为股东并由正式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法团。

Form of proxy

Authority under instrument appointing proxy

When vote by proxy valid though authority revoked

Appointment of multiple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s

- (b) 如股东为结算所(或其代名人),则该股东(在本细则第98条的规限下)可授权其认为适当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为在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或本公司任何类别股东大会(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股东大会及债权人会议)之代表或受委代表,但如授权超过一名人士,则须订明每名代表或受委代表所获授权有关股份数目及类别。根据本细则的条文,获授权之人士应毋须进一步的事实证明而被视为已获正式授权并有权代表结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结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权利及权力,犹如其为个别股东,包括发言及表决之权利及(在允许举手的情况下)以举手方式个别表决之权利。

98. 除非董事会另行同意,对本公司而言法团代表的委任不属有效,除非:

- (a) 在作出该委任的股东是结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情况下,任何该名股东的董事、秘书或任何授权人员所签发的书面通知已交付至本公司发出的会议通知或通知表格内指定之地点或其中一个指定地点(如有),或在会议当面交给有关会议的会议主席,或如没有指定地点,则在召开该获授权人士建议表决之有关会议或延会前交付至本公司不时在有关地区设立的主要营业地址或在会议上当面交给有关会议的会议主席;及
- (b) 在任何其他法团股东作出该委任的情况下,以其董事或其他监管团体之决议案副本,授权委任法团代表,或本公司因该目的而发出的委任法团代表通知表格或有关授权书副本,连同一份最新股东章程文件及截至该决议案日期之董事名单或监管团体之成员名单或授权书(视乎情况而定)。每项均需经该股东的董事、秘书或监管团体成员认证及公证签署证明;如上述乃本公司发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则须根据指示已填妥及签署;如属已签署之授权书,则

Conditions
for
appointment
of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s

须加上公证签署证明有关授权签署之副本，上述文件须已于法团代表拟进行投票的大会或其延会或以投票方式(视乎情况而定)表决之会议举行时间前四十八小时送达本公司发出的会议通知或通知表格内指定之地点或其中一个指定地点(如有)(或，如没有指定地点，则为注册办事处)。

99. 除非列明该人士获委任为委任人之代表及委任人的名称，否则该法团代表之委任不属有效。除非董事会信纳声称作为法团代表行事的人士的名称在有关文书中列明已被委任为法团代表，否则董事会可拒绝该人士参与会议及／或拒绝该人士投票或其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之要求，且股东就董事会于上述情况下行使任何权力而受影响者，均不可向董事会或任何一名董事索偿；且有关董事会已行使的任何权力，不得使会议议事程序失效或于大会上通过或否决之任何决议案失效。

注册办事处

100. 本公司注册办事处须设于董事会不时指定在开曼群岛的地点。

Registered
Office

董事会

101. 受限于公司法及本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a)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b)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c)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d)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法定股本或已发行股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e)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f) 根据本细则、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捐赠事项、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连)交易等事项；

- (g)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h)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行政总裁；根据行政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i)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j) 制订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的修改方案；
- (k)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l)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m) 听取行政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政总裁的工作；
- (n) 公司股东大会经适当程序授予的其他职权；
- (o) 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本细则授予的其他职权。

在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允许范围内，董事会可通过适当程序将有关职权授权给公司管理层行使。

- | | | |
|------|--|---------------------|
| 102. | 董事人数不可少于两(2)人。本公司须根据公司法在其注册办事处备存一份董事及高级人员之登记册。 | Number of Directors |
| 103. | 董事可在任何时间将其签署书面通知交付予注册办事处或总办事处或在董事会会议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时，担任其候补董事，并可以同样的方式于任何时间终止该委任。若受委任人不是另一名董事，除非经董事会事 | Alternate Directors |

先批准，否则必须获董事会批准委任才具有效力。候补董事的委任将于候补董事作为董事时可能致使其须离任，或当其委任人不再为董事时的情况下终止。候补董事可为多于一名董事担任候补人。

104. (a) 候补董事(受其就本公司向其发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在总办事处当时所在地区内的地址、电话及传真号码的规限下，不在总办事处当时所在地区除外)(除其委任人之外)有权接收董事会议通知，及(代其委任人)免除董事会会议通知或董事会任何委员会会议的通知(如其委任人是该委员会成员)，并有权作为董事出席任何委任其为候补董事的董事所不能亲身出席的该等会议及投票，并在一般的情况下于该等会议履行其委任人身为董事的所有职能；且就于该等会议的议事程序而言，本细则的条文为适用，犹如该候补董事(而非其委任人)为董事一样。如其本身为董事或须作为为一名或以上董事的候补人出席任何有关会议，则其投票权应予以累计。如其委任人当时不在总办事处当时所在地区或在其他情况下不能出席或不能作为董事行事，候补董事就有关董事或任何委员会之任何书面决议案的签署应如其委任人的签署般有效。该名候补董事对加盖公章的见证须如同其委任人对加盖公章的签署及见证般有效。除上述者外，候补董事不得因本细则而有权作为董事行事或被视为董事。
- (b) 候补董事有权订立合约及于合约或安排或交易中拥有权益及据此获得利益及获本公司偿付开支及弥偿保证，犹如其为董事而享有者(作出必要修改后)但其不得就其获委任为候补董事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由其委任人不时以书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应支付予该名委任人之该等酬金部分(如有)则除外。
- (c) 由董事(就本(c)段的的目的而言包括候补董事)或秘书所发出的证书，证明董事(可为签署该证书的人士)在董事决议或任何委员会决议时不在总办事处所在地区或在其他情况下不能出席或不能作为董事行事，或未能提供就向其发出通知为目的而提供在总办事处所在地区内的地址、电话号码及传真号码，就所有人士之利益而言在没有获得相反明确通知的情况下，该证书对经核证的事项为不可推翻的证明。

- | | | |
|------|---|---|
| 105. | 董事或候补董事毋须持有任何合资格的股份，但仍须有权出席本公司所有股东大会及本公司任何类别股份的所有会议，并有权在此等会议中发言。 | Share qualification of Directors or alternate Directors |
| 106. | 董事可就其任职为董事的服务收取一般酬金，有关酬金由本公司于股东大会或由董事会不时厘定，除通过表决厘定酬金之决议案另行规定外，酬金概按董事之间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发予各董事。如未能达成协议，则由各董事平分，但任职时间短于整段有关受薪期间之任何董事仅可按任职时间比例收取酬金。上述酬金为在本公司担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职位的董事原应收取之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额外报酬。 | Directors' remuneration |
| 107. | 董事亦有权预支或报销因出席任何董事会会议、委员会会议或股东大会或本公司任何类别股份或债权证之独立会议或在其他方面与履行董事职务有关而合理预期招致或已招致之所有旅费、酒店费及附带开支。 | Directors' expenses |
| 108. | 董事会可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应本公司的要求授予任何董事，而该等董事应本公司目的前往或居住在国外，或已在外国居住，或将执行或已执行了董事会认为超出该董事一般职责范围的特殊或额外服务。有关此类特别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可能安排的其他方式支付予该名董事，作为其担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之额外报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 Special remuneration |
| 109. | 尽管细则第106、107及108条有规定，董事总经理、联席董事总经理、副董事总经理或其他执行董事或获委任担任本公司管理层任何其他职务之董事之薪酬可由董事会不时厘定，并可以薪金或佣金或分享利润或其他方式或所有或任何该等模式及连同董事会可能不时决定之有关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退休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贴方式支付。该酬金不属于担任董事之薪酬。 | Remuneration of managing directors, etc. |

110. (a)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项作为离职补偿或作为其退任的代价或对其退任的相关付款(并非合约规定或法定有权收取而须付予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者)，必须事先获本公司于股东大会批准。 Payments for compensation for loss of office
- (b) 如本公司为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除非获采纳本细则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条例的许可，以及获公司法许可外，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
Loans to Directors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紧密联系人士作出贷款；
- (ii) 就任何人士借予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紧密联系人士的贷款订立担保或提供任何保证；或
- (iii) 如任何一名或多于一名的董事(共同或各别、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间公司的控制权益，向该另一间公司作出贷款或就任何人士借予该另一间公司的贷款订立担保或提供任何保证。
- (c) 本细则第110(a)条及(b)条仅在有关期间内适用。
111. 董事须于以下情况离职：
- (a) 破产或接获接管令或暂停还债或与债权人达成债务重整协议；或 When office of Director to be vacated
- (b) 董事身故或根据任何有管辖权之法院或官员以其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而无能力处理其本身事务为由颁令判定其神智失常，而董事会议决将其撤职；或
- (c) 连续六个月缺席董事会会议，且并无获得董事会特别批准，而其候补董事(如有)亦无在上述期间代其出席，并因而遭董事会通过决议案将其撤职；或

- (d) 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根据任何法例之条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据本细则而被免职；或
 - (e) 有关地区证券交易所有效要求该董事不得再出任董事，而申请覆核或上诉该等要求之有关时期已届满及并无任何已提交或正在提交当中的覆核申请或上诉；或
 - (f) 书面通知已交付至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或总办事处或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呈辞；或
 - (g) 根据细则第121条藉本公司普通决议案将其罢免；或
 - (h) 由当时在职的董事(包括该名董事)不少于四分之三人数(倘该人数并非整数，则以最接近之较小整数为准)以书面通知该董事被免职。
112. 任何董事概不会仅因已届任何特定年龄而须退任董事职位或失去重选或重获委任为董事的资格，且任何人士概不会仅因已届任何特定年龄而不合资格获委任为董事。
113. (a) 任何董事或者拟任董事不应因为其职位而失去作为卖方、买方或者其他身份与本公司签订合同的资格，且任何该等合同或者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与任何人士、公司或者合夥企业(任何董事为其中的股东或者在其中有利益关系)签订的合同、安排也不会因此而撤销。参与签约或者作为股东或者有此利益关系的董事无须因其董事职务或因此而建立的受托关系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所获得利润，如该董事在该合同或者安排中拥有重大利益，则必须在可行的情况下，在最近的董事会会议上申报其利益的性质，特别申明或者以一般通知的方式申明，基于通知所列事实，其必须被视为在本公司之后签订的特定类别合同中拥有利益。

Directors'
interests

- (b) 任何董事可继续担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拥有权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总经理、联席董事总经理、副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股东，并且(除非本公司与董事另有协议)无须向本公司或股东说明其因为担任该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总经理、联席董事总经理、副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股东所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可按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拥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投票权或本身作为该等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权(包括投票赞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其他公司董事、董事总经理、联席董事总经理、副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案)。尽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将被任命为该公司的董事、董事总经理、联席董事总经理、副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就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权时有利害关系，仍然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权投赞成票。
- (c) 董事可在其出任董事期间兼任本公司其他任何提供报酬的职位或职务(本公司核数师除外)，其任期及任职条款由本公司董事会决定。该董事可因此获取董事会决定的额外报酬(包括以薪金、佣金、分红或以其他方式支付的报酬)，而这些额外报酬须为本章程细则任何其他章程细则规定的任何薪酬以外的额外报酬。
- (d) 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士有重大利益之合约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议之任何董事决议案投票(亦不得计入法定人数)。如董事在上述情况下投票，则其投票不被点算(亦不计入决议案法定人数)，但此项限制不适用于下列任何情况，包括：
- (i) 提供任何抵押或弥偿保证予：
- (A) 董事或任何其紧密联系人士就其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要求或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项或承担责任；或

- (B) 第三者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债项或承担而为此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士根据担保或弥偿保证或透过提供抵押而承担全部或部分责任(不论个别或共同承担)；
- (ii) 有关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作出要约以供认购或购买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由本公司发起或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债券或其他证券的任何建议、合同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士因参与售股的包销或分包销而拥有或将拥有权益；
- (iii) 有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雇员利益之任何建议或安排，包括：
 - (A) 采纳、修改或执行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士可能据以受惠之任何雇员股份计划或任何股份奖励计划或购股权计划；或
 - (B) 采纳、修改或执行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董事、此等董事的紧密联系人士及雇员之养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伤残抚恤计划或其他安排，而其中并无给予任何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士与该计划或基金有关之人士一般并不享有之任何特权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士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权益而与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债券或其他证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拥有权益的任何合约或安排。
- (e) 如所考虑的建议涉及委任两位或以上的董事担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权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职位或受雇(包括安排或更改相关委任条款或终止委任)，各有关董事之决议案必须分别提呈及考虑，且在该情况下，各有关董事(如不被(d)段禁止表决)均可就各决议案投票(并可计入法定人数内)，但决议案与该董事本身之委任有关则除外。

- (f) 如于任何董事会会议上有任何问题乃关乎一名董事(会议主席除外)或其紧密联系人士其权益之重大性或有关任何董事(会议主席除外)之投票或计入法定人数资格,而该问题不能通过自愿同意放弃表决或放弃计入法定人数而获解决,则该问题须提交至会议主席,而其对该其他董事所作的决定须为最终及不可推翻之决定(但如据该董事所知该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士之权益性质或程度并未向董事会作出公平披露除外)。如上述任何问题乃关乎会议主席或其紧密联系人士,则该问题须由董事会决议案决定(就此该主席不得计入法定人数内及参与表决),该决议案须为最终及不可推翻之决定(但如据该会议主席所知该会议主席或其紧密联系人士之权益性质或程度并未向董事会作出公平披露除外)。

董事的委任与轮任

114. (a) 尽管受本细则任何其他条文所规限,在每届股东周年大会上,当时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数并非三或三的倍数,则最接近但不少于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数的董事应在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获委任的董事)须至少每三年轮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资格重选连任。本公司可在股东大会上就任何董事的退任填补该等职位的空缺。
- (b) 轮值退任的董事须包括(就获得所需数目而言)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以及不愿重选连任的董事。任何在股东周年大会前三年未有轮值退任的董事必须在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退任。任何其他退任之董事应为上一次重选或委任董事后在任最长时间者,在该些在同一天成为或被重选为董事的人士之间(除非此等人士相互之间另有协定)须以抽签形式决定退任者。
- (c) 董事毋须因已届任何某一年龄而须退任董事职位。

Rotation and
retirement of
Directors

115. 如于任何股东大会上应选举董事，退任董事之空缺未获填补，而该等退任董事或他们当中之空缺未有填补则该等退任董事将被视为被重选连任及(如愿意)将留任至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且每年如是，直至该等退任董事之空缺获填补，除非：

Retiring Directors to remain in office until successors appointed

(a) 于该会议上将决定减少董事人数；或

(b) 于该会议上已明确表决不再填补该等空缺；或

(c) 在任何该情况下，在会议上提呈重选一位董事之决议案不获通过；或

(d) 该董事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并表明其不愿再获重选之意愿。

116. 本公司可在股东大会上不时订定及不时藉普通决议案增加或减少董事的最多及最少人数，但董事人数不得少于两(2)名。

Power of general meeting to increase or reduce number of Directors

117. 本公司可于股东大会上不时藉普通决议案选举任何人士为董事，以填补空缺或增加董事会成员。以此方式获委任之任何董事须根据细则第114条受轮值退任之规限。

Appointment of Directors

App.A1
Para 4(2)

118. 董事会有权不时并于任何时间委任任何人士为董事，以填补空缺或增加董事会成员，但以此方式获委任之董事人数不得多于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时订定的最多人数。由董事会委任以填补临时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仅直至其获委任后本公司下届第一次的股东周年大会，并须在该会议上重新选举。由董事会委任以加入现存董事会的任何董事任期仅直至其获委任后第一次股东周年大会，并有资格重选。任何根据本条获委任的董事在周年股东大会上决定准备轮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数时不应被考虑在内。

Notice of proposed Director to be given

119. 除非获董事会推荐参选，或有表明有意提名选举相关人士参选为董事的书面通知以及该位获提名人士表明其愿意当选的书面通知呈交至本公司总办事处或注册办事处，否则概无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资格在任何股东大会上参选出任董事职位。

呈交该等通知之期间须由不早于寄发有关推选董事之通告翌日起计，至不迟于该股东大会举行日期前七日结束，而向本公司发出该等通知之最短期间须为最少七日。

12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少于1%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名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App.A1
Para 4(3)

121. 尽管本细则或本公司与有关董事之间的任何协议另有所述，但有关董事就其与本公司之任何合约被违反作出任何索偿之权利不受影响，股东可藉普通决议案在有关董事任期届满前罢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总经理或其他执行董事，但依据任何合约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及藉普通决议案另选他人替代其职务。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须根据细则第114条受轮值退任之规限。

Power to
remove
Director by
Ordinary
Resolution

借贷权力

122. 受限于本细则的规定，董事会可不时酌情决定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权力，为本公司筹集或借贷或担保偿付任何一笔或多笔款项，并将其所有业务、财产及未催缴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为抵押或押记。

Power to
borrow

123. 受限于公司法及本细则的规定，董事会可以其认为在各方面均属合适之方式及按其认为合适之条款及条件筹集或担保偿付或偿还该等款项，尤其可发行本公司之债权证、债权股证、债券或其他证券，作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债项、负债或责任之十足或附带抵押品。

Conditions
on
which
money
may be
borrowed

124. 债权证、债权股证、债券或其他证券(未缴足股份除外)可以不涉及本公司及所获发行者之间的任何权益而转让。

Assignment
of
debentures
etc.

125. 任何债权证、债权股证、债券或其他证券(股份除外)可按折扣、溢价或其他定价发行，亦可附有关于赎回、退还、收回、配发、认购或转换股份、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及表决、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权。

Special
privileges of
debentures
etc.

- | | |
|--|---|
| 126. 董事须根据公司法的条文安排备存一本妥善的登记册，登记影响本公司财产的所有抵押及押记，并须妥为符合公司法条文可能订明或规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记的登记要求。 | Register of charges to be kept |
| 127. 如本公司发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转让的债权证或债权股证，董事会须安排备存有关该等债权证持有人的适当登记册。 | Register of debentures or debenture stock |
| 128. 当本公司将其任何未催缴股本抵押，其后接纳任何该等未催缴股本抵押的所有人士，应在前抵押的规限下接纳该抵押，且无权藉向股东或其他人士发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而取得较前抵押优先的地位。 | Mortgage of uncalled capital |

董事总经理等

- | | |
|--|---|
| 129. 董事会可不时按其决定的任期、其认为合适的条款以及其根据细则第109条厘定的酬金，委任董事会当中一名或多名董事为董事总经理、联席董事总经理、副董事总经理或其他执行董事及／或出任管理本公司业务的任何其他职位。 | Power to appoint managing directors, etc. |
| 130. 根据细则第129条获委任职位的每名董事可由董事会予以解雇或撤职，但不影响就违反该董事与本公司之间的任何服务合约而提出的任何损害索偿。 | Removal of managing directors, etc. |
| 131. 根据细则第129条获委任职位的董事须受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辞职及撤职规定规限，如其因任何原因终止出任董事，则应依照事实即时终止出任其职位。 | Cessation of appointment |
| 132. 董事会可不时向主席、副主席、董事总经理、联席董事总经理、副董事总经理或执行董事委托及赋予其可行使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所有或任何权力。但该名董事就行使所有权力必须遵守董事会不时订立及施行的规例及限制，且在有关条款的规限下，董事会可随时撤回、撤销或更改该等权力，但本著诚信行事的人士在没有被通知撤回、撤销或更改下不会受此影响。 | Power may be delegated |
| 133. 董事会可不时委任任何人士担任职位或受雇并拥有称号或职衔，包括「董事」一词或在任何本公司现有职位或受雇附有该等称号或职衔。本公司任何职位或受雇之称号或职衔包含「董事」一词(董事总经理或联席董事总经理或副董事总经理或执 | |

行董事的职位除外)不得暗示有关持有人为董事,以及不得暗示有关持有人在任何方面获授权并以董事身分行事或就本细则的任何目的被视为董事。

管理

134. 本公司的事务须由董事会管理,而除本细则明确赋予董事会之权力及授权以外,董事会在公司法及本细则的条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时制定之任何规例的规范下,且该等规例与有关条文或本细则并无抵触的情况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权力及进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项,只要本细则或公司法没有明确指示或规定必须由本公司在股东大会上行使或进行,则董事会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该等权力或进行所有该等事项;但按此方式之规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进行而未有该规例时原应有效之事项无效。
135. 在不影响本细则所赋予一般权力的原则下,谨此明确声明董事会拥有以下权力:
- (a)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给予任何人士权利或期权,以于某一未来日期要求获按面值或协定的溢价及其他协定的条款配发任何股份;及
 - (b)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给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人员或受雇人士在任何特定业务或交易中的权益,或参与分派其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可以是额外薪金或代替其一般薪金或其他报酬。

General
powers of
Company
vested in
Directors

经理

136. 董事会可不时委任本公司业务的总经理、经理或多名经理,并可厘定其酬金(并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赋予分享溢利之权利或两个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组合支付)以及支付总经理及一名或多名经理因本公司业务而雇用的任何职员的工作开支。

Appointment
and
remuneration
of managers

- | | | |
|------|---|-------------------------------------|
| 137. | 该总经理以及一名或多名经理的委任期间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同时可向其赋予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所有或任何权力，以及职衔或多个职衔。 | Terms of office and powers |
| 138. | 董事会可全权酌情决定，并按其认为合适的各方面条款及条件与该总经理及一名或多名经理订立一份或多份协议，包括该总经理以及一名或多名经理有权为经营本公司业务的目的委任其属下的一名或多名助理经理或其他雇员。 |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appointment |

主席及其他高级人员

- | | | |
|------|--|--------------------------------------|
| 139. | 董事会可不时选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他们当中一名成员担任本公司的主席及选出当中另一名成员担任本公司副主席(或两名或以上的副主席)，并决定该等人士各自的任期。公司主席须主持董事会会议，如主席缺席，则由公司副主席主持董事会会议，但如无选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会议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于指定举行会议的时间后五分钟内出席及愿意主持会议，则出席的董事可在他们其中选出一人担任该会议的主席。细则第109条、第114条、第130条、第131条及第132条在加以必要的变通后即适用于根据本细则的条文所选出的任何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委任的任何职位。 | chairman, vice chairman and officers |
|------|--|--------------------------------------|

董事议事程序

- | | | |
|------|---|------------------------------------|
| 140. | 董事会如认为合适，可举行会议以处理事务、续会及以其他方式规管会议及议事程序，以及决定处理事务所需的法定人数。除非另有决定，否则该法定人数须为两名董事。就本细则而言，候补董事须就其自身(如该候补董事为董事)及就作为每名董事的候补人分别计入法定人数内，其表决权须予以累计，且候补董事毋须使用其所有的票数或以同一方式尽投其票。董事会会议或董事会任何委员会的会议可藉电话、电子或其他通讯设备举行，并须容许参与会议的所有人士同时及即时互相沟通，且以此等方式参与该会议须视为亲身出席该会议。 | Meeting of Directors, quorum, etc. |
|------|---|------------------------------------|

141. 董事可，或于董事要求下秘书可，于任何时间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可于世界任何地方举行，但如会议于当时总办事处的所在地区之外的地区召开，则须由董事会预先批准。有关会议之通知须按有关董事不时知会本公司之电话或传真号码或地址，亲自以口头或书面或电话或电传或电报或图文传真方式向各董事及候补董事发出，或以电子方式发送至有关董事不时知会本公司之电子地址，或(倘收件人同意于网站提供)于网站提供，或按董事会可能不时决定之其他方式交予董事及候补董事。离开或拟离开总办事处当时所在地区之董事可要求董事会或秘书在其缺席的期间送交董事会会议书面通知至其最后所知地址、传真或电报号码或就此目的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传真或电报号码或以电子方式发送至有关董事不时知会本公司之电子地址，或(倘收件人同意于网站提供)于网站提供，但发出该等通知的日期不须比向出席会议的其他董事发出通知的日期早，且在没有任何该等要求的情况下，董事会不一定须向当时不在该地区的任何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
142. 在细则第113条的规限下，在任何董事会会议上提出的问题须以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包括候补董事)大多数票数通过决定，且如票数相同，则会议主席有权投第二票或决定票。
143.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连)关系的，关联(连)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全体非关联(连)董事中过半数的非关联(连)董事出席即可，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全体非关联(连)董事中过半数非关联(连)董事通过。如果出席该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连)董事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4.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Convening
of
Meetings of
Directors

How
questions
to be decided

145. 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股份回购事项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146. 凡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人数达法定人数，该董事会即有能力行使根据本细则当其时一般获赋予董事会可行使的所有授权、权力及酌情权。
147. 董事会可转授其任何权力、授权及酌情权予由董事会认为合适的董事会成员及其他人士组成的委员会，并可不时全部或部分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该权力转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该等委员会，但如上所述组成的每个委员会在行使如上所述转授的权力、授权及酌情权时，须符合董事会可能对其不时施加的任何规例。
148. 该等委员会在符合该等规例下就履行其获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为，应犹如董事会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会经本公司在股东大会同意下，有权向任何特殊委员会的成员支付酬金，以及将该等酬金列为本公司的经常开支。
149. 由两名或以上成员组成的任何委员会之会议及议事程序，应受本细则中有关规管董事会会议及议事程序的规例(只要有关规例为适用)所规限，而且不得被董事会根据细则第147条所实施的任何规例所取代。
150. 由任何董事会会议或任何委员会或以董事身分行事的任何人士本著诚信作出的所有行为，尽管其后发现董事或以上述身分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任何欠妥之处，或该等人士或该等人士中任何一名人士丧失资格，有关行为应属有效，犹如每名该等人士经妥为委任及符合资格担任董事或该委员会的成员。
151. 尽管董事职位中有任何空缺，继续留任的各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及只要董事人数减至少于根据本细则所订定的董事会会所需法定人数，则继续留任的董事或各名董事可采取行动增加董事人数至所需法定人数或召开本公司股东大会，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Powers of meeting

Power to appoint committee and to delegate

Act of committee to be of same effect as acts of Directors

Proceedings of committee

When acts of Directors or committee to be valid

Directors' powers when vacancies exist

152. (a) 除非上市规则另有规定，一份由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补董事)所签署的书面决议案须犹如在妥为召开及举行的董事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任何该等书面决议案可包含数份相同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补董事签署。就本细则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电子通讯方式)向董事会发出同意有关决议案的书面通知将被视为其对有关决议案作出的书面签署。
- (b) 凡董事于其最后签署书面决议案之日不在总办事处当时的所在地区，或不能藉其最后所知地址或联络电话号码或传真号码联络该名董事，或该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体残障暂时未能行事，且在上述每一情况下，其候补人(如有)受任何此等事件影响，则决议案不须具有该名董事(或其候补人)的签署，且该书面决议案(只要该决议案至少由有权表决的两名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补人签署，或董事人数构成法定人数)，须被视为在妥为召开及举行的董事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案；但须向当时有权接收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补人)依照本细则发出该决议案的副本或向该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补人)传达该决议案的内容；同时必须符合的条件是概无董事知悉或接收任何董事对该决议案的任何异议。
- (c) 董事(可以是有关书面决议案之签字人之一)或秘书就任何有关本细则第(a)或(b)段所指的任何事项所签署的证书对依赖该证书的人士而言，在没有发出明确相反通知的情况下，对列明在该证书的事项为不可推翻的。

会议纪录及公司纪录

153. (a) 董事会须安排为下述事项记入会议纪录内：
- (i) 董事会所作出的所有高级人员的委任；
- (ii) 出席每次董事会会议及出席根据细则第147条委任的董事委员会会议的董事的名称；及
- (iii) 公司、董事会、董事委员会的所有会议上作出的所有决议案及会议议事程序。

- (b) 任何此等会议纪录，如据称是由已完成议事程序的会议的主席签署，或据称是由下一次会议的主席签署，即为任何该等议事程序的不可推翻的证据。

秘书

154. 董事会可按其认为合适的任期、酬金及条件委任秘书，且在不影响其与公司的任何合约的权利下，董事会可将任何获委任的秘书撤职。如秘书职位出现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没有秘书可以执行事务，则根据公司法或本细则规定或授权由秘书作出或向秘书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书或副秘书长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书或副秘书长作出；如没有助理秘书或副秘书长可执行职务，则可由董事会就一般或特别情况而就此授权的任何高级人员作出，或向该高级人员作出。
155. 秘书须出席所有股东会议及备存恰当的该等会议之会议纪录，并将该等会议纪录妥为记录于为此目的而预备的簿册。秘书同时须履行公司法及本细则所指定的其他职责，连同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其他职责。
156. 公司法或本细则的条文，如规定或授权某事须由或须对一名董事及秘书作出，则不得以该事项由身兼董事及秘书或代替秘书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对其作出而获遵行。

印章的一般管理与使用

157. (a) 在公司法的规限下，本公司应按董事会决定设置一个或多个印章，并可设置一个印章在开曼群岛境外使用。董事会应保管每一个印章，且在未经董事会授权或委员会为此获董事会授权后作出授权的情况下不得使用印章。
- (b) 凡加盖印章的每份文书须经一名董事及秘书或由两名董事或董事会就此目的委任的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及/或一名秘书)亲笔签署，但就公司股份、债权证或其他证券的任何证书而言，董事会可藉决议案决定该等签署或其中之一个签署获免除或除亲笔签署外以某些机械签署方法或系统在该等证书上加盖或列印签署，或该等证书毋须由任何人士签署。

- (c) 本公司可为本公司签发的股份或其他证券的证书加盖印章而设置证券印章，且任何该等证书或其他文件不须任何董事、高级人员或其他人士的签署及以机械形式覆签；加盖该证券印章的任何证书或其他文件均属有效，并须被视为已加盖印章及获董事的授权而签立(即使该等文件没有上述的任何签署或以机械形式覆签)。董事会可藉决议案决定本公司所签发任何股份或其他证券之证书毋须盖上证券印章或在该等证书上加盖证券印章的印刷图像。
158. 所有支票、承兑票据、汇款单、汇票、其他可流通的票据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项发出的所有收据，均须按董事会不时藉决议案决定的方式签署、开发、承兑、背书或以其他方式签立(视乎情况而定)。本公司应在董事会不时决定的一家或多家银行开设公司的银行户口。
159. (a) 董事会可不时及随时藉加盖印章的授权书委任任何公司、商号或人士或一组不固定的人士(不论由董事会直接或间接提名)，在其认为合适的期间内及在其认为合适的条件规限下，作为公司的受权人或多名受权人，并具备其认为合适的权力、授权及酌情权(不多于董事会根据本细则获赋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托授权书中可记载董事会认为合适的规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予任何上述受权人有事务往来的人士，并可授权任何上述受权人再转授其获赋予的所有或任何权力、授权及酌情权。
- (b) 本公司可以书面方式并盖上印章，就一般情况或就任何指明事项授权任何人士作为本公司的受权人，代表本公司签立契据及文书以及代表签订定合约及签署，且由上述受权人代本公司签署并盖上受权人印章的每一契据，均对本公司具约束力，而该契据的效力犹如是已妥为盖上本公司的印章一样。
160. 董事会可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务在有关地区或其他地区成立任何委员会、任何地区或当地董事会或代理处，并可委任任何人士作为该等委员会、地区或当地董事会或代理处之成员，并可厘定该等人士的酬金；董事会并可向任何委员会、地区或当地董事会或代理处转授董事会获赋予的任何权力、授权及酌情权(其催缴股款及没收股份的权力除外)连同再作转授的权力，并可授权任何该等地区或当地

Securities Seal

Cheques and banking arrangements

Power to appoint attorney

Execution of deeds by attorney

Regional or local boards

的董事会的成员填补当中任何空缺及在尽管有空缺的情况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权力转授均可按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条款及条件规限而作出，董事会并可罢免如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废除或更改该等权力转授，但本著诚信行事人士并在没有被通知废除或更改的情况下不会受此影响。

161. 董事会可为现时或过往任何时候曾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与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属公司的任何联盟或联营公司任职或服务的任何人士、或现时或过往任何时候曾担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级人员的人士、及现时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担任受薪职务或职位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遗孀、鰥夫、亲属及受供养人士的利益，设立及管理或促使设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养老金基金或个人退休金计划，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赠、抚恤金、退休金、津贴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会亦可设立和资助或供款予对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机构、团体、会所或基金，还可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险费，资助或赞助慈善事业或任何展览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业。董事会可单独或连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携手进行任何上述事项。任何担任上述职务或行政职位的董事均可有权享有及保留其自身之任何该等捐赠、抚恤金、退休金、津贴或职位之利益。

Power to
establish
pension
funds

文件的认证

162. (a)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书或其他获授权的高级人员须有权力认证影响公司组织的任何文件及由本公司或董事会或任何委员会通过的任何决议案以及与公司业务有关的任何簿册、纪录、文件及账目，并核证该等文件之副本或摘录为真确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册、纪录、文件及账目位于注册办事处或总办事处以外的地方，本公司保管以上各项文件的当地经理或其他高级人员应被视为如上述获本公司授权的高级人员。
- (b) 称为本公司或董事会或任何当地董事会或委员会认证的文件或决议案副本或会议纪录摘要的文件，或上述的任何簿册、记录、文件、账目或摘要，凡按上文所述经核证，即为对与本公司有事务往来的所有人士之不可推翻的证据；基于对该证据的信赖，获认证的文件(或如为上述所获认证的文件，即有关获认证的事项)为真实的，或(视乎情况而定)该决议案已正式通过，或(视

Power to
authenticate

乎情况而定)任何会议纪录摘录属妥为召开的会议上议事程序的真确记录，或(视乎情况而定)该等簿册、记录、文件或账目为该等簿册、纪录、文件或账目的正本之真实副本，或(视乎情况而定)该等簿册、纪录、文件或账目的摘要为摘录该等簿册、记录、文件或账目的真实及真确无误的纪录。

储备资本化

163. (a) 本公司在股东大会经董事会建议可决议将记于本公司任何储备账贷记之可供分派(包括在不抵触公司法限下之股份溢价账或股本赎回储备金)之任何款项拨充资本，以及按照假使该等金额属股息形式的利润分派时该等金额原应可在彼等之间分派的比例将有关金额分派予有关决议案日期(或其所注明的或按其规定所厘定的该等其他日期)的营业时间结束时在股东登记册上登记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代表彼等将该等金额按前述比例用于缴足为分配及分发目的入账列为缴足股款的尚未发行股份。
- (b) 在公司法的规限下，如上述有关决议案获通过，则董事会应就决议将拨充资本之储备或利润或未分派利润作出所有拨款并予以运用，并配发及发行所有已缴足股份、债权证或其他证券，及作出一般情况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动及事项。为使本细则下之任何决议案生效，董事会可按其认为合适之方式解决拨充资本事项可能产生之任何难题，尤其是可不理会零碎权益或调高或调低零碎权益的价值及可决定以现金支付任何股东以作代替，或不理会由董事会厘定的碎股价值以调整各方权利，或将零碎权益汇合出售并将所得收益拨归本公司而非有关股东所有，且受影响的股东无一被视为，以及不被视为仅

Power to
capitalise

Effect of
resolution to
capitalise

因行使此权力而成为独立类别的股东。董事会可授权任何人士代表在拨充资本事项中有利益的所有股东与公司或有关该拨充资本及相关事项之其他人士订立任何协议，而在该授权下所订立的任何协议对所有有关人士均属有效及具约束力。在不影响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下，任何该等协议可订明在该等人士接纳各自被配发及分派予他们的股份、债权证或其他证券后，即满足其对就拨充资本之有关款额的任何索偿。

- (c) 细则第160条第(e)段的条文适用于本公司根据本细则拨充资本的权力，因该等条文在加以必要的变通后即适用于有关选择的授予，且因此可能受影响的股东无一须被视为，及该等股东不得被视为仅因行使此权力而成为独立的股东类别。

股息及储备

164. (a) 在公司法的规限下，本公司股东大会可不时宣布以任何货币向股东派发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过董事会建议派付的数额。

Power to
declare
dividends

- (b) 股息可以本公司已变现或未变现溢利宣派及派付，或从董事决定不再需要的溢利拨备的储备中拨款派发。倘获普通决议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价账或公司法容许就此目的批准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账目内宣派及派付。

165. (a) 受细则第166条的规限下，董事会可不时向股东支付其鉴于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溢利而认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影响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如于任何时间本公司的股本划分为不同类别，董事会可就本公司股本赋予其持有人递延或非优先权利的股份或是就赋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优先权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但在董事会本著真诚行事的情况下，因对任何附有递延或非优先权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令享有优先权股份的持有人蒙受损害，董事会不须承担任何责任。

Board's
power to pay
interim
dividends

- (b) 如董事会认为根据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溢利而合理地支付股息时，董事会可于每半年或以其选择的其他期间按固定息率支付任何股息。

- (c) 董事会可不时额外宣派及按其认为合适的款额及日期以公司可分派资金支付特别股息，并就本细则第(a)段董事会有关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之权力及责任豁免的条文在加以必要的变通后即适用于有关任何该等特别股息宣派及付款。
166. (a) 本公司仅可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宣派或支付或派发股息。
- (b) 受公司法的条文的规限(但不影响本细则(a)段之规定)下，本公司在过去某一日期(不论该日期属本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后的日期)购买的任何资产、业务或财产，自该日期起之有关损益可由董事会酌情决定将全部或部份损益归为收入账，并就所有目的而言，视为本公司的利润或亏损，以及可相应作为股息。受上述的规定下，如购买的任何股份或证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该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会酌情决定视为收入，但不得强制将该笔收入或该笔收入的任何部分进行资本化，或适用于减缩或冲减收购资产、业务或财产的账面价格。
- (c) 受本细则第(d)段的规限下，有关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股份以港元为货币单位，则须以港元入账及付偿；如股份以任何其他货币为货币单位，则须以有关任何其他货币入账及付偿；但条件是如股份以港元为货币单位，董事会可就任何分派决定让股东可选择以董事会选择的任何其他货币作出任何分派，且须按董事会决定的汇率兑换。
- (d) 如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就有关股份或任何其他款项向任何股东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其款额小，且对本公司或该股东而言若以有关货币单位支付均为不切实可行或过于昂贵，则该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项可由董事会全权酌情决定(如为实际可行的情况，则按董事会决定的汇率方可兑换)按有关股东的所在国家之货币单位缴付或发出(按该股东在登记册上所列出的地址而定)。

Dividends
not
to be paid
out of capital

167. 有关宣布中期股息的通知须按有关地区的适用规定发出或在有关地区或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一个或多个地区的多份报章上按董事会决定的格式以广告方式发出。
168. 本公司不须承担本公司应缴付有关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项的利息。
169. 董事会或本公司在股东大会决议支付或宣派股息时，董事会可进而决议以分派任何类别的特定资产的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股息，尤其是缴入股份、债权证或可认购任何其他公司证券的认股权证或任何一种或以上的方式(且须或毋须给予股东选择以现金收取股息的任何权利)，而如在分派上产生任何难题，董事会可藉其认为合适的方式解决，尤其是可不理会零碎权益或调高或调低零碎权益，并可就特定资产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厘定价值，并可决定基于所厘定的价值向任何股东作出现金付款以调整所有各方的权利，及决定将零碎权益汇合出售并将所得收益拨归本公司而非有关股东所有，及可在董事会认为合适时将任何该等特定资产转归受托人，以及可授权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所有股东签署任何所需转让文书及其他文件，而该转让文书及文件属有效。董事会可进一步授权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拥有权益的股东与本公司或其他人士订立任何协议，以及就该等股息及相关事项订立条文，而按此授权订立的任何协议均属有效。董事会可决议不向登记地址位于任何特定地区或多个地区的股东提供或给予任何资产(该一个或多个地区在未有办理登记声明或其他特别手续的情况下，董事会将会或可认为属违法或不切实可行，或就合法性或实际性而言为作出有关确定为消耗时间或昂贵(不论就绝对价值或有关股东持有股份的价值而言))，而在该等情况下，上述股东仅可如上所述收取现金款项。根据本细则藉董事会酌情行使而受影响的股东不得就任何目的作为或被视为一个独立的股东类别。

Notice of interim dividend

No interest on dividend

Dividend in specie

170. (a) 如董事会或本公司在股东大会决议就本公司的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则董事会可进一步决议：

(i) 以配发已入账列作缴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而就此配发的股份与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属同一类别或多个类别，但有权获派股息的股东将有权选择收取该等现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股。在此等情况下，下列的条文为适用：

(A) 任何配发的基准须由董事会决定；

(B) 董事会决定有关配发的基准后须向有关股东发出不少于14日的书面通知，说明该等股东获赋予的选择权利，并须连同该通知送交选择表格，以及订定为使填妥的选择表格有效而须遵循的程序、递交地点、最后日期及时间；

(C) 就有关获赋予选择权利的该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可行使的选择权利；及

(D) 就非妥为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非行使选择权的股份)之有关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发股份支付的该部分股息)不得以现金支付以代替及偿还该股息，取而代之，配发须基于上述所决定的配发基准向非行使选择权的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账列为全数缴足方式配发有关类别的股份，而就该目的而言，董事会须将其决定将本公司未分利润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本公司储备账目(其中储备账目包括任何特别账目或股份溢价账(如有任何此等储备))的任何部分拨充资本及予以运用，将相等于股份合共面值的款项按此基准配发，以及用于全数缴足该等向非行使选择权的股份持有人按此基准配发及分派适当的股份数目；

或

(ii) 有权收取该等股息的股东将有权选择获配发已入账列作缴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会认为合适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发的股份须与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属同一类别或多个类别。在此等情况下，下列的条文为适用：

- (A) 任何配发的基准须由董事会决定；
- (B) 董事会决定有关配发的基准后须向有关股东发出不少于14日的书面通知，说明该等股东获赋予的选择权利，并须连同该通知送交选择表格，以及订定为使填妥的选择表格有效而须遵循的程序、递交地点、最后日期及时间；
- (C) 就有关获赋予选择权利的该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可行使的选择权利；及
- (D) 就妥为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行使选择权的股份)之有关股息(或获赋予选择权的该部份股息)不得以股份支付股息，取而代之，配发须基于上述所决定的配发基准向行使选择权的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账列为全数缴足方式配发有关类别的股份，而就该目的而言，董事会须将其决定将本公司未分利润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本公司储备账目(其中储备账目包括任何特别账目、实缴盈餘账、股份溢价账以及资本赎回储备(如有任何此等储备))的任何部分拨充资本及予以运用，将相等于股份合共同面值的款项按此基准配发，以及用于全数缴足该等向行使选择权的股份持有人按此基准配发及分派适当的股份数目。

- (b) 根据本细则第(a)段的条文配发的股份须与当时已发行的股份及获配发人持有所获配发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获赋予同等权益，但只有参与下列事项除外：
- (i) 有关股息的支付或宣派(或上述收取或选择收取股份配发以代替股息之权利)；或
 - (ii) 有关股息支付或宣派前或同一时间支付、作出、宣布或公告的任何其他分派、红利或权利，除非当董事会公告其拟就有关股息应用本细则第(a)段第(i)分段或第(ii)分段的条文的同时，或当董事会公告有关分发、红利或权利的同时，董事会应指明根据本细则第(a)段的条文将予配发的股份有权参与该分发、红利或权利。
- (c) 董事会可作出所有必要或合适的行为及事宜，并根据本细则第(a)段的条文实施任何拨充资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况下，董事会并有全部权力订定其认为合适的规定(该等规定包括据此汇集全部或部分零碎权益及出售并将所得款项净额分派予享有权益者，或不理会或调高或调低零碎权益之价值，或将零碎权益汇合出售并将所得收益拨归本公司而非有关股东所有)，且受影响的股东无一被视为，以及不被视为仅因行使此权力而成为独立类别的股东。董事会可授权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权益的所有股东与本公司订立协议，订明该拨充资本事宜及附带事宜，而根据此授权订立的任何协议均具有效力及对所有有关方具约束力。
- (d) 本公司经董事会建议可藉普通决议案就本公司有关任何一项特定股息配发入账列作全数缴足的股份作为派发全部股息(即使受本细则第(a)段的规定)，而毋须赋予股东选择收取现金股息以代替配发股份的权利。
- (e) 董事会可在任何情况下决定不向登记地址位于任何地区的股东提供或赋予根据本细则第(a)段之选择权及配发股份(其中该地区在未有办理登记声明或其他特别手续的情况下，董事会将会或可认为提供或赋予该选择权或配股属违法或不切实可行，或就合法性或实际性而言为作出有关确定为消耗时间或

昂贵(不论就绝对价值或有关股东持有股份的价值而言))，而在该等情况下，上述之条文须解释为受该等决定所规限，且因任何该等决定而受影响的股东就任何目的而言无一被视为，以及不得被视为一个独立的股东类别。

171. 董事会建议在建议任何股息前可从本公司利润中提拨其认为合适的款项作为储备或多项储备，而董事会可酌情决定该笔款项用于清偿本公司所承担的索偿或负债、或作为应急款项、或作为清偿任何借贷资本、或就平衡股息或任何其他目的妥为应用公司利润，而凡未有将该笔款项用于任何该等用途，董事会可酌情决定用于本公司业务或投资于董事会不时认为合适的投资(包括本公司购回其自身的证券或就收购其自身的证券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因此毋须将构成储备的投资与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资分开或独立处理。董事会亦可以不将该笔款项存放于储备，而将其审慎认为不应以股息方式分派的任何利润结转。
172.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权利或股份的发行条款另有规定：
- (a) 所有股息须按派息股份的实缴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而根据细则第38条在催缴前缴付的股款就此不会视为股份的实缴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就有关在支付股息的期间任何未全数缴足的股份)须根据股份在有关支付股息期间任何部分时间内就股份支付股息所缴付或入账列为已缴付的款额按比例分配及支付。
173. (a) 董事会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权的股份所应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应缴付的款项并将该股息等等，用作抵偿有关留置权的债务、负债或协定。
- (b) 董事会可从任何股东应获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应缴付有关任何股份的款项中扣减，该股东就有关催缴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项而当时应缴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项(如有)。

Reserves

Dividends to be paid in proportion to paid up capital

Retention of dividends, etc.

Deduction of debts

- | | | |
|------|---|---|
| 174. | 批准派发股息的任何股东大会可向股东催缴在该股东大会上所订定的股款，但催缴股款不得多于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缴股款可在派发股息的同时支付，股息可与催缴股款相抵销(如本公司与股东作出如此安排)。 | Dividend and call together |
| 175. | 在办理股份过户登记前，转让股份对本公司而言但不影响转让人及承让人彼此之间的权利的情况下，并不同时转移其享有就有关股份已宣布的任何股息或红利的权利。 | Effect of transfer |
| 176. | 如两名或多名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持有人，则其中任何一人可就应缴付有关该等联名持有人持有该等股份的任何股息、利息及其他应缴款项以及红利、权利及其他分发出有效收据。 | Receipt for dividends by joint holders of share |
| 177. | 除非董事会另有指定，否则可以支票或付款单或证书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权证据支付或偿付有关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以现金方式应缴付股东的款项或红利或权利或其他分发，有关支票或付款单或证书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权证据可邮寄至有权收取有关款项的股东的登记地址，或如为联名持有人，则邮寄至就有关联名持有股份在股东登记册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记地址，或邮寄至该持有人或联名持有人书面指示的有关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发的每张支票或付款单或证书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权证据的抬头人须为就有关股份向其发出该等支票或付款单的持有人，如属证书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权证据，抬头人须为有权拥有该等证书或证据的股东，且就由银行提取任何该等支票或付款单的付款后，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该等支票或付款单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项付款，而不论其后该等支票或付款单被盗取或其中的任何加签似为伪造。寄出上述的每张支票、付款单、证书、其他文件或所有权证据须的有关邮误风险须由代表有权收取股息、款项、红利、权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所承担。为免生疑问，根据上市规则，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应以现金支付之款项亦可依据董事可能厘定之条款及条件，以电子资金转账方式支付。 | Payment by post |
| 178. | 如所有股息、红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变现的收益在本公司宣派后一年仍未获认领，则董事会可在该等股息、红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变现的收益获领取前(以及无论本公司的任何账面作任何记录)将其投资或作为其他用途，收益拨归本公司所有或作为其他收益用途，而本公司不会因此成为有关股息或红利的受托人。宣派后六年仍未获认领的所有股息、红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变现的 | Unclaimed Dividend |

收益可由董事会没收，拨归本公司所有，且就有关本公司证券之任何未获认领的股息、红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变现的收益可按董事会认为合适的代价重新配发或重新发行，且由此产生的收益须绝对拨归本公司所有。

记录日期

179. 受上市规则的规限下，有关就任何类别股份宣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任何决议案(不论为本公司在股东大会上通过的决议案或董事会决议案)，可指定该等股息或其他分派须向于某一指定日期的营业时间结束之时或某一指定日期的某一指定时间登记为有关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派付或分派，且该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将根据有关股份持有人各自所登记持有的股份数目而作出，但不影响转让人及承让人彼此间就有关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权利。本细则的条文在加以变通之后适用于决定有权收取股东会议通知并在任何的本公司股东大会上投票的股东、红利、资本化事宜、实现及未实现资本利润的分派或本公司其他分派储备或账目，以及本公司对股东作出授予或提呈发售。

Record dates

180. 本公司可在股东大会上随时及不时决议本公司所拥有任何盈馀款项，代表由出售本公司任何资本资产或投资所收取或讨回的款项，而在非应用于购买任何其他资本资产及其他资本用途，及毋须就任何固定优先股息作出支付或拨备下，分发予普通股股东，并在作为收取资本的基准下，该等普通股股东有权依照如该盈馀是以股息派发时的有关股份及比例获分发，但条件是本公司在分发后仍具偿债能力，或本公司资产的净实现价值将在分发后多于其负债、资本及股份溢价账的合共总额。

Distribution of realised capital profits

周年申报表

181. 董事会须编制或安排编制根据公司法所须作出的周年申报表、其他申报表或呈报。

Annual Returns

账目

182. 董事会须安排备存妥善的账目，记录本公司收支款项及有关该收支的事项、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以及公司法所规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为真实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务状况且列示及解释其交易所必需者。
183. 账簿须备存于总办事处或董事会认为合适的其他地点，并可随时供董事查阅。
184. 任何股东(并非身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无任何权利查阅本公司之任何账目或账簿或文件，除非该等权利乃有关地区法律所赋予或具司法管辖权的法院颁令或董事会或本公司在股东大会上所授权者。
185. (a) 董事会须不时安排依照法律及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及在本公司周年股东大会上提交本公司的损益账、资产负债表以及其他报告及文件。本公司的账目须按照香港公认会计原则、国际会计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或有关地区证券交易所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准则编制及审计。
- (b) 受下文第(c)段的规限下，本公司每份资产负债表均须由两名董事代表董事会签署，且每份资产负债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规定须载有或附加或附录之每份文件)以及须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向本公司提交之损益账，连同董事会报告及核数师报告副本，须于股东周年大会举行日期前不少于二十一日连同股东周年大会通告送交或以邮寄或以本细则允许且公司法并无禁止的任何其他方式(包括以电子方式将上述文件传送至该人士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电子号码或地址或网址，或于本公司网站或香港联交所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上述文件)送交本公司每位股东及每位债权证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据本细则的条文有权收取本公司股东大会通告之其他人士；条件是本细则不须要求就该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持有本公司不知悉的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多于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债权证联名持有人，但未有获送交该等文件的副本

Accounts to be kept

Where accounts to be kept

Inspection by shareholders

Annual profit and loss account and balance sheet

Annual report of Directors and balance sheet to be sent to shareholders

之任何股东或债权人持有人有权向总办事处或注册办事处免费索取一份该等文件的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债券或其他证券当时(在本公司的同意下)于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市场买卖,则须将根据该证券交易所当时之规例或准则所规定数目之文件副本呈交该证券交易所或市场。

- (c) 受上市规则的规限下,本公司可向股东寄发摘录自本公司年度报告的简明财务报表及董事会报告,条件是该股​​东可以书面通知方式向本公司要求本公司寄发除本财务报表摘要外,以本细则允许且公司法并无禁止的任何方式(包括以电子方式将有关文件传送至该人士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电子号码或地址或网址,或于本公司网站或香港联交所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有关文件)向彼寄发本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及董事会报告的完整副本。该等简明财务报表须随附上市规则可能要求之任何其他文件,并须于不少于该等股东举行股东大会前二十一日之期间,寄予相关股东。

核数师

App. A1
Para 17

186. (a) 在每年股东周年大会上,股东须通过普通决议案委任一位核数师对本公司的账目进行审计,该核数师的任期直至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为止。该核数师可以是股东,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级人员或雇员在任职期间无资格担任本公司核数师。董事会可填补核数师职位的临时空缺,但当任何此等空缺持续存在时,则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数师(如有)可充任其职位。核数师的委任、撤职及薪金须由本公司多数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藉普通决议案通过或由独立于董事会的其他机构通过,惟于任何特定年份,本公司股东大会(或上述独立于董事会的其他机构)可授权董事会厘定该薪金,而获委任填补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数师之薪金可由董事会厘定。

Appointment
of Auditor

- (b) 股东可在根据本细则召开及举行的任何股东大会上，藉普通决议案于该核数师任期届满前任何时间罢免该核数师，并在该会议上藉普通决议案委任另一核数师代替其履行余下任期。
187. 本公司的多名核数师均有权随时取用本公司的簿册、账目及单据，并有权要求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级人员提供其认为对履行核数师的职责乃属必需的资料，且该等核数师须每年根据一般采纳的审核准则审查本公司财务报表，包括本公司每份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以及就该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预备及附上核数师报告。此等报告须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向本公司提交。
188. 除非在股东周年大会举行前不少于十四日发出书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该人士，否则任何人士(退任核数师除外)不得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获委任为核数师；此外，本公司应向退任核数师送交有关通知书之副本，并在股东周年大会举行前不少于七日向股东发出有关通知，但上述有关向退任核数师发出通知书之副本的规定可由退任核数师向秘书发出书面通知而获豁免。
189. 以核数师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所作出的所有作为，被视为就本著诚信与本公司进行交易之所有人士而言，即使其后发现有关该名人士的委任有任何欠妥之处，或发现该名人士在委任之时丧失可获委任的资格或其后已丧失资格，有关行为仍属有效。
- 通知**
190. (a) 除另行特别列明外，任何根据细则发出或将由任何人士发出之通知(包括上市规则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讯及可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须以书面形式发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规则不时许可的情况下以及受本细则的规限下，该等通知可包括以电子通讯的形式发出。有关召集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毋须以书面形式发出。
- (b) 除非另有明确所指，依据本细则规定须发给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发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规则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讯及可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可由本公司派员亲自或以邮寄方式藉预付邮资的信函，或封套写上该有关股东于股东登记册所显示之登记地址送达予该股东，或送交至有关股东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关股东书面授权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报章刊登广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联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发送至有关股份在登记册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记地址为充分向所有联名持有人

Auditors to have right of access to books and accounts

Appointment of auditor other than retiring auditor

Defect of appointment

Service of notices

发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适用范围并无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规则的规限下，本公司可以电子方式按有关股东不时提供的联系方式或网址向任何股东送达或寄发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规则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讯)，或于本公司或香港联交所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有关通知或文件。

- (c) 本公司可参考于送达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前不超过十五(15)天所记录的登记册将任何通知或文件送达或交付。在该送达或交付后如登记册上若有任何变动，概不得使该送达或交付失效。根据本细则就有关股份向任何人士送达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后，从该股份获得任何所有权或权益的人士无权再次获送达或交付该通知或文件。
- (d) 凡规定要送交或送达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级人员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将该通知或文件送往或放在本公司或该高级人员所在的总办事处或注册办事处，或藉预付邮资的信封或封套注明邮寄至本公司或该高级人员所在的总办事处或注册办事处。
- (e) 董事会可不时指定以电子形式送交本公司的通知所采用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个或以上以电子形式接收通讯的地址，并可指定其认为适合的程序以核证任何有关通讯的真确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会所指定规定的情况下，才可以电子形式向本公司发出任何通知。

191. (a) *[特意删除]*

(b) *[特意删除]*

(c) *[特意删除]*

19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规则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讯及可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

When notice
deemed to
be served

- (a) 如以预付邮资方式邮寄，载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递之翌日，即被视为已送交或送达。证明载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确注明地址，并以预付邮资方式邮寄，即可作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证明。任何并非邮寄但由本公司留在登记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将视为于留在该登记地址当日已送交或送达；
- (b) 如以电子方式(包括通过任何相关系统)发出，即被视作已于电子通讯发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发出，且无需接收人对电子传送的接收进行确认；
- (c) 如以上载于本公司网站或香港联交所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方式送达，即被视为已于上载于有关网站当日或上市规则可能指定或有关通知或文件订明的有关时间送交或送达，惟就任何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而言，须将其单独送交股东并将其登载于本公司网站或香港联交所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d) 如以广告或于网站刊登的方式送达，即被视为已于刊登当日送交或送达；及
- (e) 如本公司按照有关股东以书面授权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或送达，将视为本公司按照所获授权而行动时送交。

193. 因股东身故、精神紊乱、破产或清盘而享有股份权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预付邮资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注明其为收件人而将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规则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讯及可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邮寄至该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产者受托人或股东清盘人的称谓或任何类似称谓而享有股份权利的人士，本

Service of
notice to
persons
entitled on
death,
mental
disorder or
bankruptcy

公司可将通知或文件发送至声称如上所述享有权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以电子方式发送至该名人士提供的联系方式或藉如无发生该身故、精神紊乱、破产或清盘时原来的方式发出通知或文件。

194. 藉法律的实施、转让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权利的任何人士,须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录在登记册前原已就该股份正式发送其获取股份权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约束。

Transferee to be bound by prior notices

195. 根据本细则交付或邮寄或留在股东登记地址,或以电子方式发送至任何股东提供的有关联系方式或网址,或于本公司或香港联交所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规则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讯及可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尽管该股东当时已身故、破产或清盘,及不论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该股东之身故、破产或清盘的通知,均须被视为已就以该股东作为单独或联名持有人名义登记的股份妥为送达,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记为有关股份持有人或联名持有人,该送达就现有细则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须被视为已向该股东的个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有关股份的权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分送达该通知或文件。

Notice valid though shareholder deceased, bankrupt

196. 本公司所发出的任何通知可以亲笔签署或印刷的方式签署。

How notice to be signed

资讯

197. 任何股东(非董事)一概无权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关本公司交易详情、属于或可属于商业秘密性质的任何事项、交易秘密或牵涉本公司业务经营的秘密过程,且董事会认为该等资料就股东或本公司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众透露的任何资料。

Shareholders not entitled to information

清盘

198. 在不抵触公司法的规限下,本公司可随时及不时藉特别决议案进行自愿清盘。倘本公司清盘,清盘人将运用本公司资产,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及先后顺序清偿债权人的索偿。

Modes of winding up

199. 倘本公司清盘而可供分配予股东的资产足够偿还清盘开始时的全部缴足股本，则支付予所有债权人后的剩餘资产将根据该等股东各自所持股份缴足股款按比例分配予有关股东，且倘该等剩餘资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已缴股本，则该等资产的分派方式为尽可能由股东按分别所持股份的已缴股本的比例分担亏损，但所有分派须受按特别条款及条件所发行的任何股份的权利规限。

Distribution
of assets in
winding up

200. 如本公司清盘(不论自愿清盘或法院颁布清盘令)，则清盘人在获得特别决议案之批准及公司法所规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及次序动用本公司资产以抵偿债权人的申索，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资产以实物或现物形式分发给予股东，而不论该等资产为一类财产或不同类别之财产。清盘人可就此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类或多类财产定其认为公平之价值，并可决定股东或不同类别股东及同类别股东之间之分配方式。清盘人在获得同样批准之情况下，在认为合适而为股东利益下可将任何部分资产授予清盘人设立之信托受托人，但不得强迫股东接纳涉及负债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财产。

Assets may
be
distributed
in specie

弥偿

201. 本公司当时之董事、董事总经理、候补董事、核数师、秘书及其他高级人员，以及当时有关公司任何事务之受托人(如有)及其各自之执行人或行政人员，将获以本公司资产作为弥偿保证及担保，使其不会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执行人或行政人员于执行职务或其各自之职位或信托之假定职务期间或关于执行职务而作出、同意或遗漏之任何行为而将会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诉讼、费用、收费、损失、损害赔偿及开支而蒙受损害，但因其本身欺诈或不诚实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则作别论。该等人士同时毋须就下列事项作出解释：其任何一方之行为、认收、疏忽或失责，或为遵守规例而参与任何认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项或财物将予递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来银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将予提取或投资之任何款项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于执行其各自职务或信托或有关方面可发生之其他遗失、不幸或损毁，但由于或通过其本身欺诈、不诚实或轻率而产生者，则作别论。为了赔偿本公司及/或为此目的所指明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级

Indemnity

人员)因有关任何董事(及/或其他高级人员)或该人士当中的任何人士违反本公司的职责所蒙受或遭受的任何损失、损害、负债及索偿,本公司可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级人员)或该等人士当中的任何人士的利益,提出支付保险费或其他款项作维持保险、债券或其他文书工具之用。

无法联络的股东

202. 如有关股息支票或股息单连续两次不被兑现(如属电子资金转账,则为未能成功或被拒绝)或于有关支票或股息单首次出现未能送递而遭退回(如属电子资金转账,则为未能成功或被拒绝)后,则本公司有权停止邮寄股息权益支票或股息单。
203. (a) 本公司有权以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方式出售无法联络股东的任何股份,除非在下列情况下,方可进行出售:
- (i) 在刊登下列分段(ii)(或如刊登多于一次,则按第一次刊登为准)所指的广告前的12年的期间内,就有关股份至少有3次应缴付或已缴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及并无有关股份之股息或其他分派在该期间内被认领,或有关应向该等股份持有人支付的现金款项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单(数目不少于三张)不被兑现(如属电子资金转账,则为未能成功或被拒绝);
 - (ii) 本公司已在报章刊登广告,并表明本公司有意出售该等股份,且自刊登广告(或如刊登多于一次,则按第一次刊登为准)之日起计三个月的期间已过;
 - (iii) 本公司在该十二年零三个月内任何时间并无接获任何有关该股东(即该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产或因实施法律而拥有该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iv) 本公司已向香港证券交易所发出通知并表明有意出售该等股份。

Company ceases sending dividend warrants etc.

Company may sell shares of untraceable shareholders

- (b) 为使任何有关出售生效，董事会可授权任何人士转让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该人士签署或以其他方式签立的转让文书的效力等同于由登记持有人或获转传股份而获权利的人士签立的转让文件，且买方毋须理会购买款项的运用情况，其就该等股份的所有权概不会因出售程序不合规例或不具效力而受影响。任何出售所得款项净额将拨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于收取该款项净额后，即对该名本公司前股东欠付一笔相等于该项净额的款项。即使本公司在其任何账目上或其他账目上有任何记录，有关该债项而言，该债项不须获设立信托，同时毋须就该债项产生任何应缴付的利息；且本公司不须对其本身所得款项净额(可用于本公司业务或本公司认为合适的用途)赚取的任何款项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东身故、破产或出现其他丧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况，有关本细则的任何出售仍须为有效及具效力。

文件的销毁

204. 本公司可销毁：

Destruction
of documents

- (a) 任何已被注销的股票，可在注销日期起计一年届满后任何时间销毁；
- (b) 任何股息授权书或其更改或撤销或任何变更名称或地址的通告，可于本公司记录该授权书、更改、撤销或通告之日起计两年届满后任何时间销毁；
- (c) 任何已登记的股份转让文书，可于登记之日起计六年届满后的任何时间销毁；
- (d) 任何其他文件，就其已在登记册上作出任何登记，并自有关文件首次在登记册上登记之日起计六年届满后的任何时间销毁；

及被视为本公司利益订立一项不可推翻的假设，即每张如上所述销毁的股票均为获正式及妥为销毁之有效股票，且每份如上所述销毁的转让文书均为正式及妥为

登记的有效文书，根据本公司簿册或记录中记录的详情每份被销毁的其他文件均为有效的文件。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i) 本细则的上述条文只适用于本著诚信及在本公司未有获明确通知该文件的保存与申索有关的情况下销毁的文件；
- (ii) 细则的内容不得诠释为就本公司早于上述时间销毁任何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限制性条款第(i)项的条件而对本公司施加任何责任；及
- (iii) 本细则对销毁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处置文件。

认购权储备

205. 在以下条文并非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况，以下条文应为有效：

- (a) 如及只要本公司发行以认购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认股权证附有的任何权利尚可行使时，本公司作出任何行为或参与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认股权证的条款及条件适用的条文对认购价作出调整，致使认购价降至低于股份面值，则以下规定为适用：
 - (i) 由该行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细则的规定，设立及于此后（在本细则规定规限下）维持一项储备（「认购权储备」），其金额在任何时间均不得少于当时所需拨充资本的款项，以于所有未行使认购权获全数行使而根据下文(iii)分段发行及配发入账列为缴足股份时，用以缴足所需发行及额外配发股份的面额，以及须在该等额外股份全数配发时运用认购权储备缴付下文(iii)分段所指的差额以缴足该等股份；

Subscription
right reserve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储备(股份溢价账除外)已获运用，否则认购权储备不得用作上文订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届时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时用于填补本公司的亏损；
- (iii) 在行使任何认股权证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认购权时，行使有关认股权的股份面额，应与该认股权证持有人在行使认股权证所代表认购权(或在部分行使认购权的情况下，则为有关部分(视在乎情况而定))之时所须支付的现金金额相等；此外，行使认购权的认股权证持有人就该等认购权将获配发入账列为缴足的额外股份其面额相等于下列两项之差额：
 - (A) 该认股权证持有人在行使认股权证所代表认购权(或在部分行使认购权的情况下，则为有关部分(视在乎情况而定))之时所须支付的上述现金金额；及
 - (B) 在该等认购权有可作为以低于面值认购股份的权利的情况下，在考虑认股权证的条件规定后，原应与该等认购权获行使有关的股份面额；并紧随作出该行使权后，缴足该等额外股份面额所需的认购权储备进账金额将拨充资本，并用于入账列为缴足该等立即配发予该认股权证持有人的额外股份的面额；及
- (iv) 如在任何认股权证代表的认购权获行使后，认购权储备进账金额不足以缴足该行使认股权证持有人可享有的相当于上述差额的额外股份面值，董事会须运用当时或其后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润或储备(在法律许可或不禁止的范围内，包括股份溢价账)，直至该等额外股份面额已缴足及如上所述配发为止，且在此之前本公司当时已发行缴足股份将不获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发前，该行使认股权证持有人将获本公司发出一张证书，证明其获配发该额外面额股份的

权利。任何该证书代表的权利属记名形式，可按股份当时的相同转让方式，以一股为单位全数或部份转让，而本公司须作出安排，为此维持一份登记册，以及办理与此有关而董事会认为合适的其他事宜。在该证书发出后，每位有关的行使认股权证持有人应获提供有关该等证书的充足资料详情。

- (b) 根据本细则的规定，配发的股份与有关认股权证所代表认购权获行使时配发或应该配发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权益。尽管本细则第(a)段有任何规定，将不会就认购权的行使配发任何零碎股份。
- (c) 未经该等认股权证持有人或该类别认股权证持有人藉特别决议案批准，本细则有关成立及维持认购权储备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订以致将更改或撤销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销本细则下与该等认股权证持有人或该类别认股权证持有人的利益有关的规定。
- (d) 有关是否需要设立及维持认购权储备及如有需要时所需设立及维持的金额、有关认购权储备所曾使用的用途、有关其曾用作填补本公司亏损的程度、有关将须向行使认股权证持有人配发的入账列为缴足额外股份的面额以及有关认股权储备任何其他事项由本公司当时核数师编制的证书或报告，在没有明显错误下，对本公司及所有认股权证持有人及股东而言为不可推翻及具有约束力。

证券

206. 在以下条文并非为公司法之任何条文所禁止或与公司法之任何条文不符之情况，以下条文将在任何时间及不时有效：
- (a) 本公司可通过普通决议案将任何缴足股份兑换为证券，并可不时通过类似的决议案将任何证券再兑换为任何币值的缴足股份。

- (b) 证券持有人可以股份兑换为证券前须遵照的相同或尽可能相同转让方式及规则，将证券或其中部分转让，惟董事会可不时厘定其认为适合的可转让证券最低数额，并限制或禁止转让该最低数额的零碎证券，惟该最低数额不得超出该等股份兑换为证券前的面值。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证券发行不记名认股权证。
- (c) 证券持有人将按彼等持有的证券数目，享有该等股份兑换为证券前所具有关于股息、于清盘时参与资产分配、于会议上表决及其他事宜的相同权利、特权及利益，犹如彼等持有兑换为证券的股份，惟有关数目证券如在兑换前原有股份并未具有该等权利、特权或利益(分享股息及利润以及在本公司清盘时参与资产分配除外)，则不会具有上述权利、特权或利益。
- (d) 细则中适用于缴足股份之有关条文均适用于证券，而细则所述之「股份」及「股份持有人」应包括「证券」、「证券持有人」以及「股东」。

财政年度

207. 除非董事会另有厘定，否则本公司的财政年度结算日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